

三、“第二军第一师师长安凤学与第二连连长金明八率部队战士三十名，团部武装匪六十名，盘踞于桦甸北部要地漂河与第一军第二师师长曹国安部队的一部和第五军平南洋匪结合，正与第一军和第五军进行密切联系。”（昭和十一年七月三十日第二军管区）

“昭和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军第二师师长曹司令及第二军第一师第二连连长金明八部队联合袭击了额穆县杉松岭集团部落。”（昭和十一年七月一日桦甸县公署警务局）

关于第二军的武器子弹的补给问题，据报告说：已从第一军发给一部分，但真伪情况不详。

由于讨伐，南满匪北上，第一军和第二军的关系将日益密切。

### 第三章 人民革命军第二军

#### 第一节 装备和武器弹药的补给

##### 一、装备

人民革命军的装备，由于时期、部队、日满军的讨伐情况以及同一般群众间关系的不同而有所差异。根据目前掌握的情报，其装备情况如下：

表一在内容方面虽有疑点，但从中可以看出下列情况：

1. 共匪、兵匪、土匪的装备均在逐步充实（昭和十年十月，共匪及兵匪的装备所以低劣，是由于当时辽东地区的共匪正趋于崩溃，向其他地区转移，或由于其自身的瓦解所致）。

2. 过去，以共匪的装备为最好，土匪最差，但其间差距在逐步缩小。这可能是由于日满军警的不断讨伐，装备低劣的匪贼被淘汰，只剩下装备精良的部分。

昭和十年末，大约每人有一支步枪或手枪，每三人有一颗炸弹，每一百八十人有一挺机枪（见表二）。

表一

第二军管区管内各类匪贼装备

年月	匪种	匪人数	步(手)枪		轻机枪		重机枪	迫击炮
			实数	每100名士兵平均数	实数	每100名士兵平均数		
昭和十年一月	共匪	1,695	1,226	72	8	0.47	—	—
	兵匪	1,660	1,080	65	10	0.60	—	2
	土匪	2,241	1,078	48	3	0.13	—	—
	合计	5,596	3,384	61	21	0.37	—	2
昭和十年七月	共匪	1,260	1,270	101	7	0.56	1	1
	兵匪	960	900	94	7	0.73	—	—
	土匪	2,715	2,621	97	4	0.19	—	—
	合计	4,935	4,791	97	18	0.36	1	1
昭和十年十月	共匪	1,290	995	77	3	0.23	—	—
	兵匪	1,680	1,470	87	12	0.71	1	1
	土匪	2,403	2,275	94	12	0.49	—	3
	合计	5,373	4,740	88	27	0.50	1	4
昭和十一年一月	共匪	780	780	100	6	0.77	—	—
	兵匪	250	250	100	3	1.12	—	—
	土匪	1,750	1,750	100	5	0.29	—	—
	合计	2,780	2,780	100	14	0.50	—	—
昭和十一年四月	共匪	1,150	1,150	100	7	0.61	—	—
	兵匪	110	110	100	2	1.18	—	—
	土匪	1,290	1,290	100	5	0.39	—	—
	合计	1,550	1,550	100	14	0.90	—	—
昭和十一年七月	共匪	950	950	100	8	0.84	—	—
	兵匪	360	360	100	4	1.11	—	—
	土匪	1,305	1,305	100	4	0.31	—	—
	合计	2,262	2,262	100	16	0.71	—	—

(第二军管区月报)

注：在上述期间，活动在第二军管区管内的共匪基本上属于第二军。

表二 第二军总兵力及武器数量表

兵 力	朝 鲜 人	517
	满 人	189
武 器	迫 击 炮	1
	重 机 枪	1
	轻 机 枪	4
	步 枪	648
	手 枪	58
	炸 弹	232

(昭和十年十二月四日，哈尔滨省公署警务厅)

关于武器弹药的种类：

“第一师师长（当时兼任军长）王德泰的部队（直属独立连约五十人，第一团约一百二、三十人），除直属独立连有一挺轻机枪外，团长和连长有毛瑟手枪，其他人一律持步枪（套筒枪、连珠枪、俄国枪、三八式步枪等）。在通常情况下，优秀射手（如猎人出身者）平均拥有子弹二百发，其他普通射手为一百发，一般士兵为三十发。团长持有望远镜。”（昭和十一年二月十三日，间岛总领事馆）。

据第一师师长安凤学的审讯记录称：“连长和政治指导员以上的各级干部，都持有各种小型手枪，排长以下的队员全部携带三八式、一三式、万年财式、套筒式等步枪。排长携带子弹约六十发、班长约三十发，士兵以二十到三十五发为限。除此之外，师部不保管备用弹药。”（昭和十一年十月十四日，协助会）

“第三团第四连的装备，枪支大多数为三八式，少数为套筒式。”（第四连士兵供词，昭和十一年二月十八日，吉林省公署警务厅）

关于服装，根据第一师师长安凤学供称：

“抗日联军服装均由军所属裁缝队缝制，上衣和裤子是将白粗布（所谓广木）用树皮染色，制成和日满军夏服同样的服装，佩戴和满军相类似的红领章。第二军第一师全体队员头戴类似日满军战斗帽的卡机色棉布帽子。裹腿虽颜色不一，但基本上是草绿色。鞋是日本制的大脚趾分开的胶鞋，并发给背包，颜色不同。”（昭和十一年十月十四日，协助会）

“昭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第一师第一团第一连金明八部队为骨干的共匪联合部队约九十人，袭击了敦化县小牡丹集团部落。全体队员身着黄呢军服，乍看时和日本军无异，因而部落民误认是讨伐队。”（昭和十一年四月七日，敦化地区警务统制联络委员会）

## 二、武器弹药的补给

如上所述，人民革命军（抗日联军）第二军的装备似乎相当充实，但是，他们的武器弹药究竟从何而来呢？就目前情报反映的事实加以分析，其来源大体有三：一是通过袭击、掠夺、解除武装等暴力手段取得，二是通过通匪者取得，三是由共匪本身自行制造。

### 1. 通过袭击、掠夺、解除武装获得武器弹药的事例

“昭和十年十一月十四日，共匪（匪首不明）及忠义军董团长的联合匪二百余人，袭击了敦化县沙河沿砬管内二道河子，将自卫团队部包围后，有四十人袭击队部，直接闯入团员宿舍，抢走步枪十二支、步枪子弹三十六发、团服一套、满人服装一套。”（昭和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敦化县公署警务局）

“昭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敦化县小牡丹集团部落，遭到东北人民革命军第二军第一独立师第一团团长金明八部队的袭击，被掠走自卫团的洋枪八支及其他（略）武器。”（昭和十一年四月六日，吉林省公署警务厅）

“昭和十一年九月八日东北抗日联军第二军、第五军陈翰章所率约七十名匪贼，进攻宁安县第五区三家子，袭击了当地自卫团队部，一名团员战死，二名被绑架，被抢走三八式步枪一支、七九式步枪二支、三八式步枪子弹十五发，队部被烧毁。”（昭和十一年九月十四日，滨江省公署警务厅）

“昭和十一年四月六日，威虎岭森林警察队十一人，护送森林事务所和采伐组合人员赴威虎岭途中，在双鸭子遭到共匪（王德泰部队）约二百人的截

击，战死四人，轻重伤四人，行踪不明者四人，被抢走三八式步枪二支、七九式步枪一支、一三式步枪一支、子弹六百一十八发。”（昭和十一年四月七日，敦化县公署警务局）

如上所述，第二军的枪支弹药，有些是在同自卫团、警察队（其他满军）等满洲国警备机关的作战中缴获的，有的是通过以夺取武器为目的的袭击和掠夺取得的，还有的是讨伐危害革命工作的土匪或归顺倾向明显的匪贼并解除其武装而获得的。

过去，多数是通过袭击民家，抢走其藏匿的武器，或从私藏武器者手中购买。但随着民间武器的彻底收缴，这一来源逐渐失去重要意义。作为新的补充渠道，开始从日满警备机关进行暴力夺取，而且，这种作法，越来越显得重要。对自卫团进行袭击，对人数较少的满军警察队的奇袭等共匪的积极行动，都同武器的补给有密切关系。

## 2. 通过通匪者获得武器弹药的事例

“昭和九年四月，汪清县罗子沟第四区中高反日联合会会长王树彬，受东北人民革命军第三团团长方振声的委托，从罗子沟驻军孟营长部的林连长手中买子弹二百发，交给方振声。以此为开端，同月，又从孟营长部某人手中买进子弹五百余发，交给东北人民革命军第二军第四团团长方侯国忠（当时以辉春县为据点）。六月，又从孟营长部某人手中买进弹药七八十发，交予侯国忠部。

“昭和十年四月，将侯国忠部所得虎皮，通过王树彬交给孟营长部的宋连长，与之交换弹药。同年六月，王树彬从汪清县影壁砬子警察队某人手中买进弹药（数量不详），交给方振声部下的王凤林。此外，驻汪清县百草沟满军某人，曾介绍方振声部下崔贤购买弹药，时间不详。”（据共匪陈述。昭和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延吉地方警务统制联络委员会）

“东北人民革命军第二军第二独立师第三团团长方振声、第四团团长方侯国忠，一向同满军步兵第九团第一营孟永春部保持联系，以补充弹药和其他军用物资。而九月二十四日，孟营长部换防，由第二营接替，于是上述补给来源突然中断，对于关东军的秋季肃清工作就毫无取胜的把握。因此，为了利用故知孟营长部队，十月中旬，从第三团和第四团中选出骨干分子十余人，使之潜入孟

营长的新驻地——汪清县百草沟，伺机混入满军，企图使该军发生赤色哗变，以骚扰讨伐队的后方，同时开辟获得弹药的途径，达到一举两得的目的。如果顺利成功，以后还将陆续派出工作人员。”（据人民革命军第三团方振声部下葛连奎陈述。昭和十年十一月十四日，间岛省公署警务厅）

“东北人民革命军第二军第二师第三团团长方振声与汪清县永别碾子警察

人民革命军第二军第三团团长方振声弹药补充来源

购进时间	购进部队名	弹药类别及数量	每发买价	购进方法
昭和十年七月	罗子沟满军第一营	三八式 1,300发	0.25元	通过汪清县三道河子工书宾在四道河子腹地购进
昭和十年八月	大荒沟营门碾子自卫团	三八式 406发	0.20元	通过汪清县夹皮沟郗成云在吉关拉子腹地购进
		京汉式 1,800发	0.30元	
		马连式	0.30元	
昭和十年十月	大荒沟警察署	京汉式 45发	0.15元	通过小汪清王凤林在大石河子腹地购进
		套筒式 135发	0.20元	
		马连式 54发	0.25元	
		连珠式 15发	0.15元	
昭和十年十月	大荒沟营门碾子自卫团	三八式 234发	0.20元	通过汪清县夹皮沟郗成云在吉关拉子腹地购进
		马连式 55发	0.25元	
昭和十年十一月	驻宁安满军及警察队	三八式 1,735发	0.10元	昭和十年八月，于宁安县西密营，与驻宁安满军警察的讨伐队交战时，利用讨伐队兵力单薄之机，与之约定购买弹药，以后继续购进。
		三八式 255发	0.15元	
		京汉式 145发	0.10元	

（昭和十一年二月三日，间岛省公署警务厅）

队警长（姓名不详）以及鸡冠砬子自卫团团长（满人，姓名不详）结拜为盟兄弟，经常在约定地点，佯装与匪贼交战，上述满警和自卫团将大量弹药计入消耗，卖给方振声部队。”（汪清县第五区区委第五支部中共党员崔光淑供述。昭和十年十二月十四日，凉水泉警察分署）

“额穆县官地满军骑兵第十一团第一连连长魏某，于昭和十一年旧历四月上旬，在额穆县大甸子，卖给当时盘踞在附近的第二军第二团第一连和第三连步枪二支，子弹一千发（其中万年财式步枪一支、三八式一支，子弹各五百发），代价为二百元，被该人私吞。此外，还通过各种手段通匪。”（昭和十一年八月十四日，敦化地区警务统制联络委员会）

“第二军第一师第一团团团长崔贤，派该团政委和通信员等化装成农民潜入各地，通过满人居民，从敦化县城警备机关及其他机关购买弹药，每发价格为一角至一角五分。”（昭和十一年八月十四日，敦化地区警务统制联络委员会）。

“康德二年九月，在抚松、濛江、桦甸三县交界处的河流——拉江，举行第一军和第二军的秘密联席会议。会议认为：过去是由团和连的政委负责补给武器弹药，买价昂贵，而且除三八式步枪子弹外，很难获得其他弹药。为此，会议决定各团新设兵器科，由总处长统一领导。根据上述决定，第二团团部任命精通业务的张某为兵器科长，将曾在胡系子地区采集的鸦片三千两，在王母顶子地区采集的鸦片二千两，共五千两作为资金，向驻敦化县内（所属不详）的满军购买三八式步枪子弹（每发六分至一角）和套筒式子弹（每发一角至二角）共一万三千发。但最近弹药的补给颇为困难。”（第二军第一独立师原粮食科某科长的供述。昭和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延吉地方警务统制联络委员会）

“取得弹药的方法，经常是按照政委的指示，让团员或高级党员等化装成农民，通过当地的满人居民，从驻在敦化、安图及其他地区的满军警察队或满人自卫团购进。例如，今年（昭和十一年）二月末，派第一团团团长崔贤，从驻安图县韩长沟的骑兵团（团长日本人）某满人军官处买进三八式子弹三百发，每发一角五分，总代价约六十元。”（昭和十一年十月十四日，东北抗日

联军第二军第一师师长安凤学审讯记录)

如上所述，武器弹药的主要来源似乎是满军、警察队和自卫团等满洲国警备机关，但除此之外，也有从其他匪团买进者。例如，据汪清县第五区区委第二支部中共党员崔光淑供述，“只要向东北义勇军安振有部队和郑德山部要求提供弹药或手枪子弹，就可以顺利地买到，以补充弹药的不足。”（昭和十年十二月十四日，凉水泉警察分署）

“从附近匪贼处买进武器弹药。”（归顺共匪供述。昭和十一年一月十五日，吉林省公署警务厅）

第二军南方部队（王德泰部队）目前似乎没有接受苏联的补给。购买武器弹药的工作是由军器科长或政委等高级干部负责进行，下级队员不参与此事，因此很难了解到详细情况。最近归顺的第一师师长安凤学断言：“曾有情报称，子弹一向是由苏联秘密运来。但是，到目前为止，实际上从未运来过。”（安凤学审讯记录）

据情报称，目前在宁安一带和第五军共同行动的方振声、侯国忠等部队，曾在东宁、珲春等苏满国境地区接受过苏联的补给，但关于这一情报的来源尚有疑问，真伪未辨，有待日后进行详细调查。

苏联在东满地区（珲春一带）对满工作的重点似乎是设置以“格伯乌”为主体的大型情报网。

据苏联密探金浩陈述，“庙街和海参崴附近的红军在目前作战中，集中力量侦察从珲春县一带直到北朝鲜各要地的军事设施和日满国情。对实际情况的调查，比以骚扰为目的的暴力行动更为重要。他们在积极搜集资料。最近红军努力调查的内容有以下几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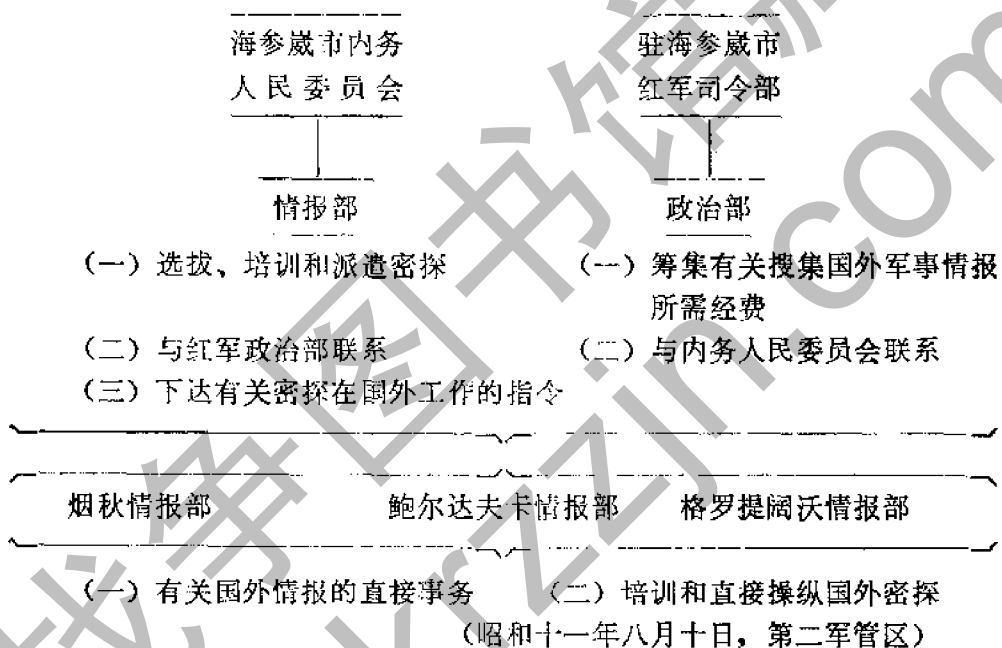
1. 珲春县一带，尤其是以珲春为中心的军事设施和兵力部署情况，以及通过国境铁路、军用汽车公路等能够了解到日本军战时动员能力的各种资料。
2. 罗津港的工程进展情况和军事设施情况。
3. 清津港的竣工时间、使用工人人数以及工程情况和军事运输情况。
4. 松坪机场的情况及其竣工时间，使用工人人数及工程情况。
5. 有关会宁机场的上述情况和该地的航空兵力。



6. 元山港的军事运输情况。

7. 平壤方面的各种军事设施情况。

基本上是以新兴的军事城市为中心，企图了解军事设施、军用物资和兵力运输部署的情况。其方法，除以苏联领事馆为中心搜集情报外，还采取直接派遣密探的手段，并认为这是最为有效的方法。关于其情报系统大体如下。因该人（金浩）此次是经旁系选拔入苏的，受训时间很短，不可能掌握详细情况。大体如下：



苏联对满洲共匪的操纵，主要是通过第三国际——中共——满洲省委这一系统进行的。苏联远东委员会和共匪之间，目前没有直接的领导关系。满洲国当局在东满东部国境线上警备森严，因而来往不便，苏联对满洲共匪似乎没有给予更多的积极支援。可能是因为惟恐支援行动被发现，从而影响日苏邦交的缘故。

估计第三国际系统可能提供相当数量的经费，虽然真伪不明，但有如下情报可供参考。

“由共产党第三国际派来的张、魏、王等三人，带着赤化满洲的使命，于昭和十一年五月上旬（魏拯民——现第二军政委——入满时间实际为昭和十一

年一月——笔者），携带宣传经费十万元，从东宁县老黑山一带潜入，与朝鲜人党员等取得联系，将大部经费交给共产军，充当军费，发展和加强赤化运动，策划与朝鲜民族主义者结成联合战线，从而颠覆满洲国。赤化满洲的工作纲领如下：

1.煽动各反满军和工人农民群众，积极宣传苏联同日本、中国的关系，使群众自己起来反抗满洲国，对抗日本军队；

2.唆使在各地区拥有根据地的共产党抗日军，进一步掀起武装暴动；

3.在各主要城市开展下列工作：

①煽动各学校学生群众，反对目前满洲国的教育制度，举行同盟罢课；

②在各工厂中，煽动广大工人群众，掀起增加工资运动，为打倒工厂主，关闭工厂而举行罢工。”

### 三、由共匪自身制造武器弹药

“人民革命军第二军，在生产武器和被服方面，都有分工，各自从事其分担的工作。设兵工厂、缝纫处等进行锻冶、生产炸药和被服等。每一处有十二、三名共匪从事生产。前后三次袭击列车，将掠夺的白布用树皮染成黄色，用缝纫机缝制服装，生产统一样式的上衣（昭和十一年三月二十日，延吉地方警务统制联络委员会）。

“安图县和抚松县交界处的兵山桃子兵工厂，规模很大，工具完备，有许多优秀的技术人员，目前正在不断地生产手榴弹、弹药、步枪和手枪等。”

（昭和十年十月十日，军政部）

“第二团兵工厂兵器科长张某（满人）等九人，一直在生产炸弹和修理枪械。生产能力为每天十至十五个。炸弹所用黑色火药是秘密派出农民，在抚松、敦化两县购买的。”（第二军第一独立师原粮食科长供述，昭和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延吉地方警务统制联络委员会）

以上是根据地内生产武器和被服的情况。由于日满军的讨伐，间岛根据地遭到破坏，接着又放弃了安图县内的根据地，转移到抚松、桦甸一带，在当地仍然设工厂生产武器弹药，修理武器等。但是，最近共匪的倾向是并不死守根据地，而是经常转移，开展游击战争。因此，在移动部队的各团内，都随带专

门生产武器的工人，从事修理破损的枪支等。

由共匪本身生产的弹药数量虽然不详，但就全部消耗量来看是极其微不足道的。在性能方面，由于设备和材料的不足，以及技术不熟练，也是十分低劣的，只有自制的手榴弹数量较多。

此外，因未进行充分调查，关于活动在宁安县一带的第二、第五两军的武器弹药的具体生产情况不详。

## 第二节 队员的补充和军纪、训练及战术

### 一、队员的补充

人民革命军起源于农民的武装自卫组织，即游击队和赤卫队，通常是从民众组织成员或党影响下的群众中吸收来的队员作为骨干。第二军，当最初东满党在群众中拥有组织基础时，也是采取从党团员或一般组织成员中选拔、招募的方法补充队员。并在这一基础上，吸收它所影响的匪贼成员。然而，随着东满组织的衰落，用这种方法补充队员越来越困难了，而不得不采用其他方法。

#### 1. 抓壮丁，强制参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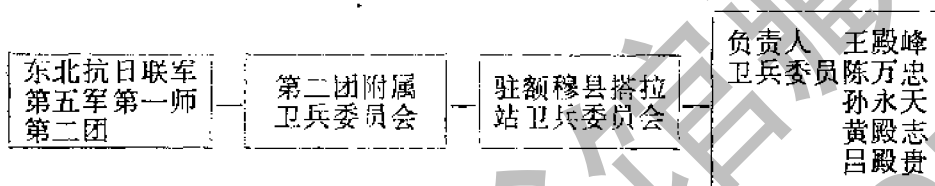
“昭和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在额穆县官地东北方约六十满里处的半截沟、大小沟（宁安县内），有共匪王团长、周军长（第五军）、吴司令、李师长、九站营长等率领的联合匪约一千人集结盘踞。绑架了正在该地附近维修汽车公路的二十五岁至三十岁的工人，对志愿参加匪团者发给三八式步枪一支和子弹二百发。”（昭和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额穆县公署警务局）

另外，据人民革命军士兵吕殿贵供称：“有一个姓高的人，到我家来过三次，说与其在家种地，不如参加红军。入伍后可以得到口粮、衣服和工资。红军和土匪不同，不杀害老百姓，参加红军是件好事情。开始时，我不想参加，但是，他说如果不参加，就会被认为和日满军有勾结，全家将被杀死，所以我就入伍了。”（昭和十一年七月十日，额穆县公署警务局）

#### 2. 卫兵委员会

卫兵委员会是“由于东北联军兵力薄弱，有必要补充时，又很难直接募集士兵，作为其准备工作，在抗日联军领导下成立的组织。目的是为了在一般群众中发展积极分子，以便一旦有事，进行征集。”（昭和十一年七月，协助会）它似乎主要是企图在满洲军警内部设立支部。

卫兵委员会是由抗日联军第五军第一师第二团在额穆地区成立的。同当地的东满特委安图县代表团额穆县搭拉站特别支部保持联系，积极扩大组织。



#### 工作情况：

“额穆县官地警察署警士吕殿贵（现年二十三岁），于昭和十年七月，参加东北抗日联军第五军第一师第二团第一连。同年八月任搭拉站地区卫兵委员，曾前后三次发展当地居民三人参加第一连，昭和十一年二月上旬，奉第二团孔哥指令，前往官地开展赤色工作。其手段是任额穆县警务局警察官。三月四日赴官地警察署任职。企图在署内发展同志，并赤化当地一带。”（昭和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敦化地区警务统制联络委员会）

“驻官地混成第八旅骑兵第十一团第三连陆军骑兵二等兵蒋凤林（现年二十九岁），于昭和十一年七月参加东北抗日联军第五军第一师第二团第三连。奉第二团黄哥之命，为在满军内开展赤色工作，参加了骑兵第十团。曾前后两次将满军讨伐队的出动情况和有关兵力装备等情况，向第五军副军长柴世荣作书面汇报。昭和十一年五月十八日，利用通讯特使向第二团团团长王毓峰秘密汇报了官地地区第七特设游击队的讨伐情况和满军情况，以及在满军内发展赤色分子的工作等等。”（昭和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敦化地区警务统制联络委员会）

3. 特别致力于从其他土匪、反满抗日匪中吸收兵员，以补充队员不足。

尽管作出上述努力，兵员的补充仍日趋困难。如抗日联军第二军第一师，已停止补充。“最近以来，一般组织遭到日满军警讨伐和协助会的白色基层组

织的破坏，无法补充兵员，该项工作已完全陷于停滞状态。”（昭和十年十月十四日，第一师师长安凤学）——但是，活动在宁安县一带的第二军和第五军互相配合，仍有一定的群众基础，在补充兵员方面，不象南方部队那样困难。

## 二、军纪

抗日联军（人民革命军）军纪的特点是严格，并贯彻着保护群众的思想。就东北人民革命军第二军第一独立师战士待遇暂行条例草案来看：

“我人民革命军之政纲为：

1. 不卖国，不投降，反日到底，收复失地；
2. 保护反日民众和劳苦群众的利益和自由；
3. 没收日本强盗和卖国贼的财产，充作反日军费，并以其一部救济失业工人和贫苦群众；
4. 联合反日民众（不分国籍）和一切反日部队；
5. 同中外一切反日团体建立密切联系。

从而扩大反日民族革命战争，将仇敌日本强盗驱逐出满洲；组织自己的抗日政府，以获得出路和解放。为了完成这一伟大事业，必须加强政治教育和军事训练，改善队员生活和一切待遇，尽可能帮助队员的家庭生活，以增强队员的战斗力。”

其暂行条例规定如下：

第一条：人民革命军从现在起每年至少补助三次经费；

第二条：人民革命军竭尽全力，改善队员生活；

第三条：以经济收入的百分之五作为抚恤金。但只发给战死者家属（每年一次，时间不定）；

第四条：人民革命军战士患病时，由各领导机关送医院疗养，供给一切费用；

第五条：人民革命军战士在战争中牺牲或在部队中因病死亡时，按下列办法予以表彰。

1. 由人民革命军搜集并公布其牺牲时间、地点和战绩；
2. 埋葬牺牲者遗体，立碑以资纪念；

3.以一月二十八日为人民革命军战死者牺牲纪念日。

第六条：人民革命军战士缴获敌人武器时，给予一定奖励；

第七条：人民革命军战士因故回家时，发给一定数量的路费；

第八条：本条例如有不备之处，得随时修改之。”

如上所述，人民革命军改善士兵待遇，援助其家属，赏罚分明，使军队实力不断加强。同时，在行动方面，维护群众利益，以便获得他们的支持。然而，如果一旦失去群众基础，武装部队便陷于孤立，所有这一切就无法实行，群众威信日益丧失，士兵的不满与日俱增。目前，第二军的主力部队由于粮食困难，士兵得不到足够的给养，甚至对一般群众也进行勒索和掠夺，而且这种现象越来越多。

据第一师师长安凤学供称：“东北抗日联军第二军第一师所属各部队，因日满军警实行严密的警戒和取缔，不能随意购买粮食，连日来派小部队出没在敦化、额穆和安图等县城附近一带进行掠夺。最近，师长以下均吃玉米粥，陷于困境。”（昭和十一年十月十四日，协助会）

关于军队的风纪，最近“由于日满军的屡次大讨伐，抗日联军没有固定的根据地，再加上粮食困难，又需要戒备讨伐，因此起居风纪颇为松懈。”（同上）

目前，如第二军，同群众的关系越疏远，士兵逃亡、密探和反革命分子潜入的危险性就越增大。因此，尽管一般风纪有所不整，但仍然注意加强纪律性，以防止上述现象发生。例如：

“关于部队的保密工作，自发生数起清算民生团事件以来，许多重要党员逃往统治区外归顺，结果使官方掌握了新纲领的一般情况。或者无意间为白色潜伏组织所侦知，从根本上暴露了各项工作内容，使不少同志遭到牺牲。针对这一现状，在师、团、连由政委负责，每班设一至二名联络情报人员，专门负责保密工作。此外，关于党的所在地、政策和指示等，由特委和政委严格保密，连师长也不了解其内容。”（安凤学）

“抗日军的面目是以严格的纪律和严厉的惩罚来维持的。对于在各项工作中表现不好者加以惩罚。惩罚的方法通常是由各部队负责人报请上级负责人和

政委给以处分。当干部在团、连、排、班内发现表现不好者时，审查其具体情况，情节严重者，向一般队员公布后，带往秘密地点处决。情节较轻者，在一个时期内解除武装，进行所谓工作调动，暂时监视其行动。此外，队员之间发生纠纷时，通常是以部队负责人、政委和指挥员为中心，召开全体成员参加的批判讨论会，根据群众意见加以解决。”（同上）

军队是群众的一部分。没有群众的支持而要精良的军队，犹如缘木求鱼。

### 三、训练

昭和十年五月，人民革命军第二军成立“随营学校”，开始军事教育。同年五月二十日的《革命军第二军随营学校招生广告》指出：

“本军以建立一支反抗日本帝国主义，挽救我国家的队伍为当前的唯一任务。为完成此任务，必须使所有部队开展政治、军事的学习和训练，同日满军强盗进行最后的斗争。只有以这一行动，才能反抗日本帝国主义，挽救我国家，并彻底解放我同胞。因此，本军为培养能够排除万难，坚决抗日救国的各部队基层干部，特成立随营学校。

#### 资格：

1. 具有参加反日部队六个月以上经历者，以及参加反日部队，身体健康并有一定文化程度者；
2. 品行端正，不打吗啡不吸鸦片烟者；
3. 凡曾参加过日、满、鲜走狗团体者，须有各部队首长的介绍，并经各部队士兵半数以上的同意（以下从略）。”

然而，其后由于日满军的不断讨伐和根据地的转移等，上述固定教育机构无法维持。目前，不固定时间和地点，随时对干部和士兵进行教育和训练。据安凤学供称：

“抗日联军第二军所属部队的教育，只是在政委、政治指导员、师长、团长或连长、排长、班长的指导下，不拘时间和地点，提出时事问题，进行个别之间的政治讨论。为了防止日满军警的讨伐，除此之外，没有大力开展部队教育。

在教练方面，随时进行个别教练、集中教练和战斗教练。教官由团长和连长担任，但根据干部条件，有时也由士兵担任。

此外，对团、连政治委员的训练，采取如下方针：

1. 干部经常清除队内的不良分子。并使士兵了解干部的性格、行动和工作表现，在斗争环境中是否勇敢积极。使士兵了解干部的能力；
2. 党团代表除经常帮助军事干部外，还需研究各种问题，以身作则，严守纪律；
3. 干部应特别注意，消灭因严格训练而殴打辱骂群众的倾向；
4. 为了使士兵严守纪律，应启发其阶级自觉性，努力遵守纪律；
5. 使全体同志认识到应承认并克服眼前的困难，才能取得最后的胜利；
6. 干部为了彻底地教育队员，必须运用经验进行领导。”（昭和十一年十月十四日，协助会）

#### 四、战斗对策

##### 1. 队伍

“当日满军警进行秋季大讨伐时，东北抗日联军第二、第五军为了避其锋芒，并做好过冬准备，于昭和十一年九月下旬，军长周保中等主要干部在东宁县金厂腹地集会，作出下列决定：

（1）大部队行动不仅容易被日满军警发现，而且，由于成立集团部落，腹地的少数民家很难为大部队提供给养和住宿条件。因此，需实行改编，每队三至十五人，在各地分散活动；

（2）每队必须配备一名以上中共党员或共青团员，领导一切工作和行动；

（3）军、团、连长为了经常同小队保持联系，不仅需事先确定联络地点，而且要定期集中，检查小队的工作，进行政治训练，防止部队的瓦解和涣散。”（昭和十一年十一月二日，第四军管区）

##### 2. 战术

（1）“不固定根据地，经常开展游击战，编成小部队，破坏铁路，切断电线，袭击集团部落、小城市及日满各警备机关等，以扰乱敌人治安。”（目前



抗日联军第二军的日满军讨伐对策——安凤学。(昭和十一年十月四日,协助会)

“在集团部落和城市附近开展工作,扰乱日满军警的统治,并分散讨伐队的兵力。”(第二、五军决议。同上。)

(2) “经常开展游击战,不得进行进攻战。进攻战徒使战斗员遭到伤亡,消耗弹药,别无任何好处。目前,在满洲如不提倡和加强游击战,就不可能争取广大群众和获得地盘。”(安凤学,同上。)

(3) “部队以极其秘密的方式和居民取得联系,侦察并报告日满军警的警备情况和有资产者。同时,还绑架人质,借以补充军粮和被服。”(第二、第五军决议。同上。)

(4) “最近,当东北抗日联军第二军袭击城市村镇时,为了获得在其影响下的群众的支持,以统治区域内组织网(反日会、抗日救国会以及驻满朝鲜人祖国光复会等。上述组织经去年以来的大讨伐而遭到破坏,现在有名无实,平原地区基本已不存在)中的优秀分子,秘密成立武装产业突击队,暗中发给武器,隐藏起来。当抗日军队袭击城市村镇时,与之取得密切联系,使之参加并给军队以协助。”(产业突击队员平时在家,因平时各有职业,故名产业突击队。安凤学。同上。)

### 3. 战斗要领

#### (1) 警戒

“关于行军中的警戒,在一般情况下,以连为单位行军时,派出士兵三至四名(每名士兵间隔五、六十步至一百米)充当前方斥候。斥候与连队间保持三、四十步距离。以团为单位行军时,在前方二、三百米处,以一连人充当斥候队,在后方约三百处以一排或一连人充当后方警戒。”

“关于军队驻扎期间的警戒。根据宿舍和露营地情况而有所不同,一般是利用附近的高地。如驻军是排以下时,则派出以班长为首的四至五人;连以上驻军时,派出以排长为首的十人,在三面设岗哨。此外,为了直接警戒宿舍附近,设岗哨巡夜。遇敌人来袭时,以炸裂弹为信号。”(安凤学,同上。)

#### (2) 战斗

抗日军在行军中与日满军警遭遇,或受到突然攻击时,首先由斥候和尖兵

与之交战，以便使部队赢得准备战斗的时间。部队利用此间隙，以指挥部队为中心，向侧方迂回，或占领有利高地，立即开始攻击。斥候的退却，均以“号音”指挥。

“驻军期间（在不是根据地的地方）遇到日满军的讨伐时，不论部队大小，均由指挥官事先指定退却地点（行军中，遭到日满军讨伐，不得已而分散，或各部队分散撤退时，全体队员均返回刚才的宿营和进餐地点集合），向高地或密林中退却。指定退却地点时，退却后听号音集合。”（安凤学，同上。）

### （3）袭击

“抗日联军袭击日满军警、自卫团和集团部落时，主要由团政委制定计划。一般在袭击前四、五天，秘密派出由三、四名重要党员组成的便衣队，进行详细侦察后再发动袭击。袭击队的行军路线不使用一般道路，而是选择荒无人烟的山路，行军中严禁说话。当到达距袭击地点三华里处时，由指挥官指示到达目的地后的行动，一举前进至步哨线，以自动火器和炸弹彻底压制并包围对方，同时以号音为信号，高声呐喊，一举突进，解除武装队的武装，抢走武器弹药和物资，然后撤退。总指挥官在距袭击地点二百米的后方，用号音指挥。军号是根据师长制定的号谱，由各团、连、排长制定自己部队独特的号谱使用（安凤学，同上）。”

#### 第一师师长制定的号谱

滴——嗒嗒嗒嗒嗒—— 托托嗒嗒托托嗒——	第一团突击
滴嗒嗒嗒嗒—— 托托嗒嗒嗒嗒嗒 嗒嗒托托嗒——	第一团退却

## 第三节 根据地的情况

自昭和十年一月赤色区域解体后，没有归顺而留下的赤色群众，经受不住军警的讨伐，而且粮食日益困难，于是纷纷转移，具体情况如下：

www.krzizin.com

一斗五升。种大麦用十五天，种马铃薯七天，种西番谷（一般用作猪饲料，但共匪作为粮食食用）十四天，种谷子十五天，种鸦片八天，种大豆三天，种其他蔬菜等八天，共需七十天播种完毕。但如上所述，后来人员减少，留下的人又因缺少粮食，处于饥饿状态，许多人不能劳动，农作物不能进行充分除草，以致造成严重歉收。据农民委员会估计，秋季可收大麦五十石，马铃薯一百石，西番谷八石，鸦片二百两，大豆四石，谷子十五石。粮食大约只能供车厂子共匪两个月的食用。”（昭和十年八月十六日，间岛省公署警务厅）

民众的生活情况：

“行政权、警察权和教育权完全掌握在共匪干部手中。凡由外部侵入者，不论任何人，均为他们所杀害。居民发现入侵者时，有责任立即报告。

“他们的生产均按系统分工，有锻冶和炸药厂、被服厂等。”（归顺者口述，昭和十一年三月十九日，第二军管区）

“他们将统治机构称作革命政府，最高负责人为朴哲，下设经济部、粮食部、通讯部、青年部。各部负责人均为二十五、六岁至三十岁左右的朝鲜人。

“群众组织有农民会、妇女会和儿童会等，有时召集民众宣传共产主义，组织讨论、唱歌、讲演等。此外，还有学校，可容纳约六十名儿童，进行教育。”（昭和十一年三月十六日，归顺者口述）

兵工厂：

“兵工厂设在人民革命军第二团营房东方约三公里的密林中。各种锻冶工具齐备，有六名朝鲜人工匠，私造枪支，生产手榴弹。同时还生产和修理其他武器。材料是使用废旧的牛马车车轮的铁圈、废铁锅等。”（昭和十年八月十六日，间岛省公署警务厅）

被服厂：

“被服厂（又名缝纫队）位于兵工厂附近，有缝纫机四台，有七名朝鲜人职工（其中有六名妇女），为革命军缝制衣服和帽子。”（昭和十年八月十六日，间岛省公署警务厅）

人民革命军第二军曾一度以车厂子、大荒沟、小荒沟、东南岔等地为根据地。但根据地民众严重缺乏粮食。如车厂子地区“平均每人每月由农民委员会

只供应面粉二斤，通常以松树皮和草类代替粮食，饿死者不断出现。”（昭和十年八月十六日，间岛省公署警务厅）再加上日满军的不断讨伐，自昭和十年十月以来，被迫逐步向安图县奶头山一带转移。

## 二、安图县奶头山地区

如上所述，放弃了车厂子根据地的共匪，向奶头山转移，并在该处建立了根据地。其理由如下：

“1.奶头山位于延吉县二道沟西南约二十余里处，距安图县城约九里，是一偏僻山区，距离日满警备机关设置地点较远。而且与南满抚松地区之间，有森林地带相连接，便于联系。

2.该地区于昭和一十年度获得大丰收，收获粮食约一千五百石，可以充分满足几个月的粮食需要。”（昭和十一年一月七日，协助会）

共匪转移到奶头山后，于昭和十年十一月集合村民，宣布废除过去由满洲国当局任命的区长，成立农民委员会。经村民协商，选出会长金元俊，副会长金成润，经济部负责人李昌律。此后，农民委员会在东满特委安图特区区委的领导下，筹集粮食，动员民工，采集燃料等，以支援革命军。此外，于昭和十一年二月上旬成立妇女协会，但未积极开展活动。

就革命军向奶头山转移对当地居民的影响来看，奶头山居民全部是佃农，但这里土地肥沃，尤其是昭和十年获得了丰收。然而，秋收刚刚结束就进驻了大部队。

“共匪尽可能避免掠夺当地居民，只积极宣传共产主义，因此，居住在腹地的朝鲜人和满洲人似乎都支持他们的行动。”（昭和十一年一月三十日，敦化县公署警务局）但就为数不多的居民（二十四户）的负担来看，因收容大批武装共匪，筹集不到足够的粮食。居民的大部粮食和家畜都被共匪所消费，居民生活陷于悲惨境地。

而且，奶头山已成为日满军讨伐的目标，东满特委组织部负责人李学俊同人民革命军第一团团团长李传述（当时第二军军长王德泰不在）商议结果，认为“奶头山最近不仅遭到日满军警的大规模讨伐，而且缺乏粮食，无法补充给养。基于这一情况，决定分散根据地居民，只留武装队伍向抚松县三道流河方面

转移。于是，于昭和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将农民委员会领导下的一百四十名居民召集到第一团团部，举行群众大会。张团长宣布：“目前奶头山连一把粮食也没有，过去给大家添了很多麻烦，现在你们要尽快地从城里同志那里找到粮食，或回到农村去，可以自由行动”。接着，以张团长为首的四百名武装队将八栋兵营、一栋医院、一栋兵器被服工厂，共十栋及三户民房放火烧毁，向抚松县三道流河方向撤走。

“居民分别向茂山（朝鲜）、抚松县、长白县等地撤退。”（昭和十一年三月七日，延吉地方警务统制联络委员会）然而，“农民委员会会长金元俊等十九名同共匪干部一起留下，表示决不归顺。”（昭和十一年三月，协助会）

奶头山地区根据地被破坏后，人民革命军第二军王德泰部，以抚松、桦甸为中心继续开展游击活动，第二军所属方振声部和侯国忠部（目前均同第五军合作），以宁安县为中心进行活动。关于这些根据地的近况，因未充分调查，详情不明。

关于根据地问题，下述情况值得注意。即一九三五年六月三日《共产国际致吉东负责同志的秘密信件》中指出：“一味高喊‘不向敌人让出游击区一寸土地’的口号，而消耗实力，固守根据地的作法是最愚蠢的。同时，在客观上，有可能为敌人提供消灭游击运动的有利条件。

“如果你们为了回避敌军的强大进攻，暂时离开原来的阵地，我们相信，这种行为决不是退却，为了固守阵地而丧失生命的作法才是愚蠢的。”

“在东北游击区内，有些地方成立了人民革命政府（如间岛、盘石），有些地方成立了反日会或农民委员会，拥有实际政权（如珠河等）。这种地方政权虽然是初步的形式，但它在东北及全中国的民众中具有极大的影响……。此等政府的重要意义在于，在政治上与满洲国走狗政府相对立，向全东北和全中国人民发出政治号召，政府的所在地可以随着游击队的活动而经常转移。如果游击队因作战中的经济原因，或为了便于活动，保存实力，而离开原驻地时，政府也应随之转移，不要死守根据地，以防止武装实力的损失。”

间岛、珲春地区的赤色地区被消灭后，共匪可能就是根据上述指示而转移的。据最近情报称：“目前，安图没有完整的根据地，以抚松、桦甸为中心建

立流动根据地，只领导散居在腹地的满人，通过他们购买粮食和其他物资，并侦察警备机关的内部情况。抗日联军的行动朝东暮西，全部活动处于地下状态。目前有以抚松为中心，计划成立人民革命政府之说，具体情况不明。”

（昭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协助会）

根据地的军事意义远比作为政治区划的意义更为重要。

#### 第四节 物资的来源

东北抗日联军第二军基本采取下列手段获得所需物资。

1. 通过群众组织提供；
2. 向村民索取金钱和物资；
3. 赤色农民种植鸦片和其他农作物；
4. 对私种鸦片、砍伐木材和采集人参者课税；
5. 对有产者进行威胁和掠夺，并绑架人质；
6. 袭击村落、集团部落、火车、汽车等；
7. 其他。

但是，随着该军势力的消长和同群众间关系的密切与否，上述取得物资的方法也随之发生显著变化。

##### 一、通过群众组织提供物资

在东满，当存在赤色地区时，那里的各种群众组织，如农民委员会、反日会、人民革命政府等，从其成员中筹集物资，提供给人民革命军，竭尽全力维持军队的存在。然而，如上所述，随着赤色地区路线走上穷途末路，赤色民众的生活日益困难，他们不仅不能向人民革命军提供物资援助，反而要靠人民革命军来养活自己。当赤色地区解放初期，在东满特委还保持着对群众的影响力，反日会和农民委员会等组织还存在时，通过这些组织对人民革命军所提供的物资援助，至少构成该军的物资来源之一。但是，由于不断地遭到镇压和民族的背叛，致使平原地区的群众组织遭到破坏，通过组织提供物资的数量减少了，只剩下根据地附近的赤色农民组织还在勉强地继续提供。群众组织是人民

革命军（抗日联军）赖以存在的基础。群众组织一旦瓦解，共匪为了筹集物资，其行动和其他匪团就无大差别了，结果导致群众的日益背离。

## 二、向村民索取财物

随着群众组织的日益缩小，多数由甲长或牌长等采取半强迫性的募捐方法，向村民征集物资。

例如：

“昭和十年旧历八月十二日，于汪清县平沟，由史忠恒主持，侯国忠、方振声的代理人王树彬等强行召集各甲长举行有关粮食给养的会议，命令各甲长，要求当地一带农村每垧地交四斗粮食，集中后交出。”（昭和十一年十月，间岛省公署警务厅）

“第二军第三团政治指导员孙建章，于昭和九年十二月，通过宁安县松梨沟百家长关哥（满人）向当地居民七十人征收军饷，每垧地交粮食一斗五升，豆油二斤，食盐二斤。昭和十年二月，在宁安县南湖头渔场，向渔业经营者孙在利私征渔业税六十元。”（昭和十一年四月六日，敦化县公署警务局）

“昭和十一年九月八日下午三时，在第六区泉眼河甲牛金山，有东北抗日联军第二军第四团侯国忠率领的约六十名匪贼，要求居民提供下列物资：

1. 每牌交棉衣、夹衣共四套；
2. 棉皮鞋四双；
3. 每户每垧地交玉米九斤；
4. 白面五斤；
5. 油、盐各半斤。（昭和十一年九月十四日，滨江省公署警务厅）

共匪向部落提出征收物资的通知如下：

“致泥秋沟管界甲长、各牌长及户长：

本军重返此地，是要与同胞联合起来打日本鬼子。因此，同胞均应支援抗日救国，有枪出枪，有人出人，有钱出钱，有物出物。今奉劝贵甲管界捐献大缎子五十尺，黄绢十尺，黄布五十尺，白线十团，蛟河地图一张，复写纸两张。上述物资限五天内交出，以表同胞们抗日忧国之心。如不听从，将认为贵甲同胞亲日，向日本人纳税，帮助日本人杀害中国人，而不帮助中国人。为了



打倒日本鬼子，当本军到达贵处时，将以各种方法予以处置，特此通知，勿谓言之不预也。

东北人民革命军二师司令部

东北抗日联军一军二师司令部

东北人民革命军  
第二军第二师司令部  
印

(昭和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额穆县警务局)

“小荒沟（自江沿至崔十家长家）各位户主：

目前当地给养暂时发生困难，中华劳苦群众不能提供粮草。因而曾分别向各群众直接征收。这一作法，对于一般群众来说，诚有得失不公之虑。限尔等户主于明后两天内，征齐玉米、大豆、小豆等共三石五斗，食盐十斤，不得少交一粒，送至小榆川。两天内如不送到，将严惩不贷。

东北人民革命军第二军第一师第一团团部军需处长

崔 贤印

然而，上述筹集物资的方法，只有当共匪拥有一定程度的强大势力和在群众中有相当影响时，才能行得通。当日满军警的警备能力和集团部落中的匪民分离工作发展到相当程度，而匪势衰退时，上述方法就不可能进行。因为，这种征收物资的方法，需要具备下列条件，即村民对共匪拥有相当好感，共匪拥有足以威镇村民的实力，以及军警不可能采取紧急防范措施等。目前，东满除宁安、桦甸、抚松等地区外，向整个村子要求提供物资的情况有所减少。

此外，在上述提供物资的幕后，潜在着很多积极通匪事件。

当共匪提出要求时，潜伏在村中的党员和反日会员等就领导村民，予以响应。

“对于匪贼的要求，如果公然表示支持，就有可能被密探和白色的潜伏组织作为通匪者揭发，因此，村内的赤色分子往往在村子的集会上说：‘提供物资固然很困难，但是如果不交，就会遭到绑架和掠夺，所以，为了村子的安

全，还是答应他们，混过一时再说吧！’这样来制造一种同意提供的气氛。”

（协助会谈）

### 三、赤色农民种植鸦片和其他农作物

共匪为了获得物资，命令其领导下的农民，在根据地附近或军警势力达不到的山间僻地种植鸦片和其他农作物，并予以保护，使之不受军警和其他匪团的袭击（关于根据地的农耕情况，请参照此项）。据情报称：“共匪负责筹集粮食的东北人民革命军第二军第一师第一团，以安图县车厂子为根据地，自今春（昭和十年）以来，为了实现粮食的自给自足，曾在各地进行耕种，皆为日满军警讨伐所破坏。”（昭和十年九月九日，间岛省公署警务厅）

“我等辛辛苦苦种植的鸦片田，被日满狗军所蹂躏，而且未曾进行任何抵抗，实为我等之奇耻大辱。今后绝对不能再让这些狗军染指。”（共匪关于战胜粮荒的对策。昭和十年八月七日，吉林省公署警务厅）

“昭和十一年六月下旬，在安抚两县交界处召开的抗日联军第一、第二军会议决定，作为解决粮食问题的方法之一，‘各队可通过种植鸦片的方法筹措经费，在此期间所需粮食，不妨派出小部队出去掠夺实物’。”（昭和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二军管区）

“目前种植的鸦片约有六十垧，地点在三股流、迷魂阵双牙子（威虎岭南一带），现已长到三寸左右。等安凤学来后，召开匪首会议（共匪振海侯、东来好、仁义好等），将鸦片种植地区分配给各部队，各自收获自己担当区域的鸦片。在种植鸦片期间所需粮食，让各木材商提供小米。”（昭和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军管区）

在根据地附近，让赤色农民种植农作物，是赤色地区时代的传统。随着根据地的覆灭和共匪使用流动的游击战术，上述作法已在显著减少。只有鸦片是一个可靠的收入来源，在能够避免日满军警讨伐的地方似乎仍在种植。但随着彻底进行讨伐，其种植面积也在急剧减少。

### 四、对私种鸦片、砍伐木材和采集人参者课税

共匪与其他匪贼对于这些在山里从事可获重利职业的人，不仅不妨碍其作业，而且还给予一定的保护，其代价是令他们提供部分产品，这始终是各种

匪贼的一个重要财源。因此，如果要在山林地区从事此等职业，就必须同匪贼合作。然而，随着讨伐的彻底进行和警察势力的渗透，满洲国将严禁种植鸦片和采伐森林，因而上述经济来源也在逐渐枯竭。

“昭和十年三月中旬，曾有共匪一千三百人由延吉县神仙洞、和龙县和安图县各地前来麇集盘踞，其大部分粮食由延吉县倒木沟腹地及桦甸县大荒沟附近的伐木场提供或买进。但从六月十一日禁止当地采伐木材后，已完全不可能再从这里获得粮食。”（昭和十年八月十六日，间岛省公署警务厅）

鸦片的秘密种植似乎仍相当盛行。据昭和十一年五月间岛专卖署署长报告：

“本地管内至今为止已发现的私种鸦片田如下：

1. 图门驻在所管内：

- (1) 石岘方面 秋季播种 约十垧
- (2) 碧水美 春季播种 四十四亩
- (3) 凉水泉 秋季播种 三十二亩
- (4) 苇子沟 秋季播种 三亩

2. 汪清驻在所管内：

- (1) 闻家沟 秋季播种 五亩
- (2) 马鹿沟 秋季播种 二亩

3. “据说和龙县四道沟一带的山林地区有秋播鸦片二十垧，真伪不详。”

（昭和十一年五月十九日，间岛地方警务统制联络委员会）

此外，正有共匪集结的桦甸、抚松一带，估计今年可收获相当数量的鸦片。共匪向这些私种鸦片者征税。例如：

“魏忠臣于昭和十年六、七月间，成为第二军第一团政委周树东领导下的队员（第二、三、四连混成三十二人）。曾向敦化县头道梁子、二道河子、四道河子、小荒沟等地的私种鸦片者按每垧地三十两征收税金。”（昭和十一年六月二日，敦化地区警务统制联络委员会）

#### 五、对有产者进行威胁、掠夺和绑架人质

如上所述，随着经济来源的逐渐枯竭，以暴力手段筹集物资就成为共匪的

主要财源。

“他们虽然口称绝对不抢粮食，而是通过宣传工作，博得当地居民的同情，接受他们善意提供的物资，以补充给养。但实际上，却采取一切威胁手段，向居民强行征收。同时，还怀柔土匪，使他们抢劫物资，从中分得一部分。而本身则大肆宣扬不抢劫，以取得居民信任。”（昭和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吉林铁路局警务处）

共匪的恐吓、抢劫和绑架人质等手段的特征，在于具有鲜明的阶级性。这一点就下述恐吓信可以看出。

“董福基全家老少、温俭及其全家均鉴：

“本军于五天前绑架了你们的家属，但我们的目的并不在于杀害他们，而是要用你们的一部分财产充作我军的反日经费，我们不是以杀人为目的的。但是，如果你们置之不理，不准备财物，那是绝对不允许的。

“对于目前仍在帮助帝国主义，相信日本人的势力，压迫和剥削老百姓的大地主等不知爱国甘当奴隶的冷血动物，格杀勿论。所以如果你们不属于上述冷血动物，就应该尽快前来解决问题。日前曾命令董福基家于五天内提供内衣一百五十套，但并未执行，诚为怪事。现在，如明天上午仍不送到，将先将一名人质的耳朵切下送回你家，如三天内不送到时，则将全部人质的头颅砍下送回。一句说，如果爱钱就会失去人。

“速转告温家，同时转告修、季等三家，他们如果在明天之内不交财物，也准备先将人质的耳朵切下送还。

东北人民革命军第二军第一师第一团

政治委员”

（昭和十年十月十七日，敦化县公署警务局）

从对第一师师长安凤学的审讯中了解到，绑架人质的方法如下：

“第二军第一师为了筹措活动经费，让住在敦化、额穆、安图县城附近并经常出入根据地额穆县六道沟（现已转移）的满人，向师长和政委详细汇报上述各县内日满军警的动向和朝鲜人及满人富豪的情况，派出武装队进行绑架。该师（或团）政委要求被绑架者交出巨额赎金，以充当活动经费。赎金数额根

据被绑架者的资产而异，没有明确规定。”（安凤学供词。昭和十一年十月十四日，协助会）

共匪要求有产者提供反日经费，或绑架人质，要求交纳赎金。如有违抗，通常是作为日满走狗进行抢劫或将人质杀害。尽可能避免土匪式的无条件掠夺。然而，随着日满当局的讨伐和警戒日益加紧，绑架人质的作法容易使根据地暴露，而且面对着严重的缺粮情况，已不可能再采取这种颇费周折的作法。于是，在各地进行游击活动的共匪，开始派出小部队进行奇袭和无条件的掠夺。目前，只有根据地附近共匪势力强大的地方，仍然等待群众自愿提供物资，而在一般游击区内这种情况已逐步减少。

对于一般下层群众，仍不采取土匪式的无条件的掠夺手段，而是通过宣传和煽动尽力收揽民心。

#### 六、袭击村落、集团部落、火车、汽车等

过去掠夺各种物资的共匪，逐步开始以袭击村落、集团部落、火车、汽车等，作为补充重要物资的手段。这种袭击不仅可以获得物资，而且具有重大的政治意义，仅以下列二、三事为例：

1. “昭和十一年一月二十日，来自敦化县管内四道河子、三道河子一带的东北人民革命军第二军第一师安凤学所率共匪约一百三十名，袭击了学校村、集团部落和附近的散居农户，该地受害情况如下：

（1）被绑架者，满人五名，朝鲜人三名

（2）被抢劫物资

大米	三石
面粉	二斤和二十斤
大豆	九斗
豆油	一斤
玉米	五斗
豆腐	半斤
谷子	一石一斗
盐	二十六斤

稗子 一石一斗半

稻谷 六石

猪 二头

车 三辆

雪橇 三部

牛 六头

马 三匹

斧子 一把

神纸 十一张

被子 两床”

(昭和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敦化县公署警务局)

2. “昭和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敦化县青沟子集团部落遭到近五十名共匪的袭击，首领不详，被抢走下列物资。

被抢劫物资（仅粮食）

玉米 六斗

小米 一斗

小麦 二斗

稗子 二斗

大豆 一斗

小豆 一斗”

(昭和十一年三月三十日，敦化县公署警务局)

3. “以延吉县南蛤蟆塘大荒崴为根据地的东北人民革命军第二军第二独立师第一团第三连连长景三等约三十五人，和共匪运输队二十五人，于昭和十年二月九日袭击了图宁线老松岭车站，该站受害情况如下：

绑架 二人

耕牛 六头

马 十二匹

面粉 约十袋

此外，还有大批手套、袜子、烟草和日用品等。”

（昭和十年二月二十二日，间岛总领事馆）

4. “昭和十年八月十九日，列车在亮兵台和南沟两车站间遭到袭击（袭击本列车的匪贼无疑是五月间在哈尔巴岭袭击列车的同伙，即人民革命军第一师所属以朝鲜人部队为中心的共匪）。

（1）被抢劫物资

棉布等 约四百匹

精米 若干

方糖 若干

烟草 若干

葡萄干 若干

（2）被绑架者 列车乘务员满人二名”

（昭和十年八月二十九日，明月沟警察署）

最近因交通机关警戒森严，已不可能以少数部队袭击列车，故未发现被害情况。

5. “昭和十年二月十日从明月沟出发，为安图县守备队运送粮食等物资的军用汽车（延吉独立守备队第七大队），于十一日行至大甸子以南一日里的小英子岭，遭到一百名共匪的袭击，交战一小时，匪贼被击退，逃往西方高地。”（昭和十年三月五日，吉林省公署警务厅）

七、物资采购

根据地的或流动的共匪，直接由联军派出共匪或通过一般居民中的通匪者采购物资。最近随着匪民分离工作的进展，匪贼在采购物资方面遇到了不少困难，据情报其具体情况如下：

“盘踞在车厂子地区的共匪，因昭和十年六月上旬，当地禁止砍伐木材，工人全部下山，因而物资的补充一度遇到困难。后来，选定家住敦化县大石头的满人五名，家住敦化县福里河的满人五名，家住安图县寒葱沟的满人三名，共十三人，从大石头和敦化等地用驮马运输，平均每月运三次（每次三至五人，每人一匹马，每匹马驮面粉三至四袋），每袋面粉付六元五角。但是，近

来该地日满军警加紧警戒和讨伐，不能再象过去那样顺利地获得补给，因此，最近又选定盘踞在车厂子赤色地区附近的四名满人，装作经天宝山、灰财顶子，向安图运送自己的粮食和货物的样子。上述四人已分别出发，从老头沟、明月沟经天宝山或灰财顶子去车厂子。”（昭和十年九月十七日，间岛省公署警务厅）

“昭和十年十二月上旬前后，四方顶子根据地安图、桦甸、抚松各县内散在部落的居民，用出售鸦片款和绑架人质获得的赎金购买粮食，从朝鲜茂山的三长一带，购买缝制军服的白布。至于棉花、胶鞋和药品等，则全部通过住在四方顶子的朝鲜人由咸镜南道的甲山邑秘密购买。昭和十一年一月以来，除直接派出革命军到抚松、桦甸县一带强行掠夺外，第二团粮食厂厂长还派出管内朝鲜人和满人居民，秘密扮作采购商人，分成几人一小队，利用咸镜南道甲山的集市，以绑架各地朝鲜人质的赎金，购买并运回小米、大麦、白糖、煤油和酱油等物资。但最近抗日军的活动不甚顺利，经费也陷于困难状态。”（第二军第一独立师原粮食科长陈述。昭和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延吉地方警务统制联络委员会）

“最近大部分服装和日用品，是通过威逼和怀柔敦化、额穆、安图各县腹地满人居民从这些县城买进。在上述满人居民中有地方的甲长、副甲长、百家长等，同时也有有意通匪者。”（安凤学。昭和十一年十月十四日，协助会）

“敦化县东门外满人居民曹东华曾被共产党员安某之侄安方见所诱，于昭和十一年旧历二月二十四日，与安一起赴王树川，受抗日救国军第二军第一团第四连连长崔贤委托购买物资，领经费四百元。用其中的一百三十元为军服费用，买黄布十匹和龟血（药品）十支，交给共匪，余款暂由曹某保管。”（昭和十一年四月，协助会）

#### 八、关于缺粮的情况

目前正在深入开展的讨伐和匪民分离工作，削弱了东满共匪的群众基础，群众被赶到山区，为严重的粮荒而苦恼。从昭和十年到十一年，共匪屡次转移根据地，其重要原因就是为了解决粮食困难和确保粮道。从下列一、二事例中



可以看到其缺粮情况：

“史忠恒致安团长及刘营长的信件

敬启者

目下日军于大甸子一带讨伐极为疯狂，粮道被封锁，补给断绝。故准备放弃营地进行转移。

予之伤口已愈。我旅虽预定全体同时向西转移，但队伍分散各地，难以集结一处，且有缺粮之虑。故欲通知各队，分批转移，先去南湖头。但该地食粮不足，恐不能持久。故拟率旅部及二、三营活动于沙河掌、敦化、额穆一带，再去安图县。

如同意，请率部西进，在南湖头、额穆、敦化一带与我联系，必能得到消息。

目前我处粮道已完全断绝，不能生存。且大甸子（罗子沟平原地区）一带物资补给困难，已失去作为根据地的价值，迁往他处，实为上策。”（昭和十年十二月五日，第二军管区）

据第二军第一团安风学部下南海龙供称：

“匪团经常生活在山里，许多人健康受到损害，加上缺粮，倍尝非人之苦，所以对于解决粮食问题，比宣传和普及共产主义更加卖力。大部分人都有归顺之意，但严重者要被处以死刑。因此，任何人都不敢说出来。师长、团长已召集部下训示，鼓励大家加强团结，极力强调共产主义是正确的。”（昭和十年八月二十四日，额穆县公署警务局）

据东满特委艾广义供称：

“赤色区域农民意外地少，而且懒惰，连自己的生活都没有保证。我们和人民革命军也苦于粮食不足，经常受到缺粮的威胁，认识到无论如何也要突破这一难关。至于军警的讨伐，既可以事先侦察得知，又绝不至于一次牺牲几十人，所以并不十分可怕。而最可怕的是：

1. 粮食不足。
2. 归顺工作。
3. 集团部落。

#### 4. 民生团问题。

对上述问题，曾煞费苦心研究和采取对策。”（昭和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间岛省公署警务厅）

以上就是治安肃清工作的成果。这一工作之所以在东满地区获得成功，其原因在于：

间岛共匪之所以日趋没落，如上所述，它与住在间岛的朝鲜人一般动态有密切关系。

间岛根据地被破坏后，武装共匪为了确保粮食，一部分去安图县、车厂子、奶头山、抚松县等地，一部分去宁安县南湖头一带，不断地变换根据地。宁安、敦化、额穆、桦甸、安图、抚松等县成为第二军的新游击区。然而，这些地区都是山岳地带，有利于共匪进行自卫。但人烟稀少，不足以养活大部队匪贼，匪贼对居民的抢劫日益加剧，居民同匪贼的关系也日益疏远。从而为共匪筹集物资带来了更大的困难。另一方面，这种状态的本身更加促使共匪以残酷的手段筹集物资。上述倾向日益严重。

不言而喻，讨伐和匪民分离工作也起了促进作用。

### 第五节 对满军、警察队和自卫团的工作

#### 一、宣传煽动

“告靖安军士兵诸君

各位靖安军士兵：你们完全处于日本的欺骗压迫之下，他们声称你们是‘保国卫民’，为了保护老百姓而剿匪的。实际上你们是替日本人杀害中国同胞，日本人不让你们保卫中华祖国，而帮助他们灭亡中国。他们募集你们，送往奉天进行训练，又派到几千里外杀害中国人。你们是何等痛苦啊！请你们想想看，在这冰天雪地的严冬季节里，日本人经常让你们出动，为了杀害中国同胞，越过荒山旷野，挨冷受冻，专门以保卫中国、救国救民的反日军为目标。你们的生活毫无太平安乐之可言。请想想看，在你们家里，父母妻子为你们哭红了眼睛，他们是多么痛苦啊！

你们想想吧！大家都是中国人。我们是真正保卫中华祖国的，我们不作日本人的走狗，不当亡国奴。

各位！为了鼓励杀敌，我们特作如下规定：凡满洲国士兵反正，携步枪来投者奖三十元，携匣子枪者奖六十元，携轻机枪一挺奖一百五十元。凡长官组织所属部下哗变反正，率部来投者，晋升一级并酌情授与奖金若干，能俘虏日本军官或顾问者，发奖金一千元。

我等是抗日联军，并非匪徒。我们是真正保卫中华祖国的军队，我们是抗日联合救国军队。

我们的口号是：

1. 我们的打击目标只是日本人和卖国贼，决非中国士兵。
2. 中国兵不打中国兵。
3. 要你们的武器，不要你们的命，只杀靖安军的日本军官。

东北抗日联军第二军第一师师部”

（昭和十一年六月十一日，吉林省公署警务厅）

“抗日联军是一般被压迫群众不愿当亡国奴，奋起而团结一致，反抗日本帝国主义及傀儡满洲国，保卫中国领土，谋求民族解放的军队。

“你们现在之所以仍然继续亲日，是为了生活所迫和怕累及家庭，决不是忘记了祖国，甘当日本帝国主义的奴隶。

“有人说：‘并非亲日，而是满洲国人保卫满洲国’，这完全是自欺欺人。

“勿庸赘述，举一例即可证明，××说：‘对于满洲国的一切军事、政治，中国人有什么权力？不都是掌握在日本人手中吗？这还不够悲惨吗？’

“请你们不要害怕！只是不要忘记祖国，以国家兴亡为念。抗日联军迫切希望同你们联合，决不攻击你们和解除你们的武装，希望经常同我们联系，通知一切情况，暗中支援我们，早日收复国土，永远不作日本人的奴隶，为子孙后代造福。

“此次，我们率若干部队前来此地，希望同你们联合起来，共同反对日本帝

国主义。见信后，请派代表前来面谈，或派人送来回信也可。望你们放弃过去的一切怀疑，我中国人团结起来，来此共庆联合。此致

自卫团七分队陈队长

东北抗日联军第二军第一师第二团第二连连长 金仁国

政委 金在范”

(昭和十一年七月十三日，吉林省公署警务厅)

满军士兵、警察队员、自卫团员等下级成员主要出身于下层农民、小市民等。他们的思想意识也与这些下层群众有许多共同之处。同时，目前的生活水平也基本接近。因而，生活在他们周围的上述下层群众的一般动向，在队员中也有影响。当群众拥护共匪政策时，这种影响就直接渗透到军队和警备机关之中。所以，共匪通过宣传其政策，对军队和警备机关成员进行工作，以争取下层队员。

另一方面，共匪还将军队和警备机关的上下级关系对立起来。例如说：“杀死走狗长官，奋起反正”，这是因为争取上级长官叛变的可能性最小。这一点与在其他匪团中组织下层统一战线同出一辙。由于共匪活动的重点已从阶级的性质转向全民性质，因而对军队和警备机关的宣传和煽动也必然以民族斗争为重点。

## 二、哗变逃亡

当满洲事变后的动乱时期，间岛地区的军警不断发生叛逃事件（昭和七年为二千二百四十人，昭和八年为五十八人）。这些人主要投向救国军和其他抗日匪团，投向共匪者为数极少。就是以后当间岛共匪处于全盛时期时，从满洲军警叛逃而投向共匪者也不多。因此，共匪吸收兵匪的方法，主要是说服动员经日满军警讨伐被打散的败兵。如上所述，投向间岛共匪的满军警之所以为数不多，可能是由于朝鲜人共匪和满人军警间的民族隔阂以及东满特委的极左倾向等原因所造成的。

间岛平原地区匪贼被击溃，并逃往周围山区后，有时也还发现满军警叛逃投匪者，但主要似乎都投向反满抗日匪。这些地区无论在农业经营形态或社会生活方式方面，存在着浓厚的封建色彩，缺少现代化的因素。在这一点上，同

共匪相比，反满抗日匪更加具备开展活动的社会条件。同时，就民族关系来说也是如此。这里主要是满人的聚居地区，由于同朝鲜人共匪集团之间存在民族的鸿沟，因而更容易同满人反满抗日匪相勾结，这可能也是原因之一。

只有东宁，拜春等苏满国境地区有较多的逃兵投向共匪。这主要是由于偏僻地区军队生活的特殊情况和苏联的思想政治影响所导致的。

据情报反映，有下述二、三个叛逃事例。

1. “昭和十一年八月七日上午一时三十分左右，盘踞在抚松、桦甸交界处附近的吴义成匪团约五十人，袭击桦甸县第五区大蒲柴河日本守备队留守队，并对它加以牵制。上述匪团中的十余人乘机袭击了大蒲柴河警察署。该署署员韩警士等十六名满警叛投该匪团，携捷克式轻机枪三挺、步枪十九支、手枪一支、弹药四千七百三十四发，向南方逃走。”（昭和十一年八月十五日，第二军管区）

哗变原因：

（1）曾在该警察署任职的警士张宪义与该署指导官所使用的归顺共匪任银河相勾结，与吴义成匪团相通，并纠集署内不满分子，使之倾向共匪。

（2）昭和十年十月以前，当地全部是匪贼的巢穴，警察署长原为救国军首领之一，其部下的大多数人出身于匪贼，素质不良。

（3）当地居民也多为半匪半农。周围环境不良似乎是一个很重要的原因。”（昭和十一年八月十二日，敦化县公署警务局）

（4）“导火线是六个月未发工资，以致使平日的不满突然爆发。”（昭和十一年八月十二日，吉林铁路局警务处）

2. “昭和十一年六月十一日，驻东宁县‘庙岭’步兵第二十六团东宁国境派遣队第一连士兵四十一名，突然哗变，枪杀连长等三人，携带武器弹药逃走（部分返回）。

哗变原因：

（1）连长贪污士兵的讨伐费用等，引起公愤。另外，首谋者徐准尉曾遭连长殴打，个人间有宿怨。

（2）同谋者六人为结拜兄弟，一般都是老兵，作为一个军人，感到前途

渺茫。”（昭和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滨江省公署警务厅驻牡丹江办事处）

3、“驻珲春县东兴镇的国境监视队第一连骑兵一等兵张连德（满人），于日前五月二十五日上午零时三十分，携十一年式轻机枪一挺（连同零件袋）、三八式步枪一支、子弹二百发逃走，潜入苏联。

同伙有第一连步兵上等兵一名，一等兵二名。

逃走理由：

不外是由于对工资不满和牵涉当地不良分子巧妙地利用士兵的放纵行为所致。”（昭和十一年七月十一日，第二军管区）

4、“昭和十一年六月八日下午十一时三十分左右，密山国境监视队第四连（朝鲜人部队）发生兵变，枪杀连长神田上尉和排长重见中尉及四名士兵，夺走武器，逃往苏联。

哗变原因：

（1）不良分子的教唆。筒子沟第四连士兵中不少人品行不端，尤其如朴来春等人，曾经是共产党员，经常拿出宣传共产主义的传单，抱怨待遇不合理，对士兵进行教唆。

（2）失去曾博得信任的长官，继任日本人军官要求过苛，对此产生反感。筒子沟监视队曾有日本人军官上原少尉，受部下信任。四月传闻将调动工作时，士兵曾一致向上级请求让该军官继续留任，但未获批准。后任的重见中尉对士兵管理苛刻，屡屡殴打，以致部分人心怀不满。适值密山国境监视队朴少佐又调离，再次失去曾信任的干部，心感不安，遂伺机暴动。

（3）对连长和重见中尉歧视朝鲜人士兵不满。

（4）晋级为上等兵者只有五人，对此不满。

（5）对给养不足产生不满。一般来说，粮食不足，一日两餐，都是小米。

（6）苏联的影响。”（昭和十一年六月十七日，滨江省公署警务厅驻牡丹江办事处）

关于叛逃原因，除特殊情况外，大体可归纳如下：

1、对不发工资、给养不足、推迟晋级等不满，对前途丧失信心。

2、对长官（主要是日本人指导官）不满。

3、共匪或反满抗日匪的策动。

4、周围居民匪化倾向的影响。

5、苏联的影响（国境地带）。

第一、二两项原因，可以在日满军或警备机关内部采取对策加以解决。其余三、四、五项，只有与一般匪贼对策联系起来，才能解决。也就是说，这种情况说明，军队和警备机关的质的改善，不单纯是这些机关的内部问题。

此外，关于满军和警备机关同匪贼的关系中，还有为之提供武器弹药的问题（这是最重要的）。其原因也不外上述几点。

### 三、队内工作

关于共匪、反满抗日匪在满军和警备机关内部的组织工作，目前已掌握的仅有上述卫兵委员会（参照人民革命军队员补充一项）的不完全的资料，情况虽然不明，但队内的组织工作似乎基本上没有进行。

关于这一问题，东满特委曾指出：“满洲国士兵日益动摇，自动发起兵变，参加反日游击队。但是东满党却没有认识到士兵工作的重要性，还没有在满洲国士兵中建立基层组织。要使满洲的民族解放事业取得胜利，定一要发动满洲国士兵掀起兵变，参加反日战线。”（昭和十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三月三日召开的东满党团特别联席会议记录）

试举共匪对满军、自卫团工作的一、二事例，以供参考。

“满人某（失名）于昭和十年七月，经中共党员曲德臣劝诱，参加东北抗日救国军第五军第二团第三队，同年九月入党，属中共搭拉站支部。同月奉该支部负责人黄某之命，为了在满军中开展赤化工作，参加驻官地第一团满军部队。此后，向所属党支部汇报满军的内部情况和讨伐情况，通过第五军所属通信员傅矮子进行文件和书信联系，傅矮子经常装作卖鱼的人，往返于南湖头和官地之间。”（昭和十一年六月，协助会）

“共匪安凤学纠集平日军和串山红匪，散发恐吓信、传单和布告等。三日（昭和十一年五月）曾送密信给额穆县八宗子自卫团长关喜，信中指出：

‘我们知道阁下积极拥护抗日，只因未得机会，故未敢行动……希望阁下

援助我队。阁下一向热心救国，定能接受我等要求，此乃我三千万民众之幸云云。”信中还要求将三百张油纸送至六道沟居民邢某家里。还有，抗日军第九连连长全任国、第三连连长赵立志曾联名写恐吓信，送交大富太河自卫团团长关英久。信中说：“十日前必须将高粱一石、玉米二百斤、谷子两石、盐五十斤、豆油五十斤送至大富太河北沟谢家店。如不答应，将绑架全村居民，并烧毁民房。”五月八、九、十三天曾暗中了解当地对这一信件的反应，查明大青北自卫团、六道沟自卫团、前山子自卫团、南大屯自卫团（团长延某与共匪领导下的双龙是好友）等均与共匪有秘密联系，以图保全自身，而且这一倾向日趋严重。”（昭和十一年五月十九日，吉林省公署警务厅）

总之，共匪与其他匪贼在满军、警察队、自卫团中进行工作的主要目的在于：

- 1、使军队和警备机关内部发生动摇，以削弱其战斗力；
- 2、唆使士兵叛逃，以补充匪贼的兵员和军备；
- 3、唆使士兵通匪，以提供武器和弹药。

## 第六节 统一战线

### 一、一月信件以前

由于东满特委指导方针的变化和各匪团主观条件的不同，东满共匪和其他匪团的统一战线一再出现分裂和统一的现象。

在满洲事变后的反日满气势高涨、士兵叛逃、治安混乱的形势下，当时尚未形成强大武装力量的共匪，在党和群众团体中实行总动员，积极帮助反日满军，使之直接与自己联合。

共匪曾与救国军等反满抗日匪联合。该救国军的核心是昭和七年二月叛变的驻延吉县瓮声砬子步兵第六七七团第三营营长王德林所率部队。他们提出打倒日本帝国主义、反对出兵间岛、反对铺设敦图铁路等口号，进行反满抗日斗争，并在各地成立反日士兵援助会，积极支援上述匪团活动。

然而，共匪在同反满抗日匪进行上述共同斗争过程中，也并未忘记执行自



己的阶级使命。他们对匪团的士兵们进行共产主义的宣传和煽动，由东满特委领导下的共匪组成义勇军，参加抗日匪团（昭和七年九月前后）。在抗日匪团内部组织士兵委员会、反帝同盟等，致力于匪团的赤化。共匪本身的武装力量也从而日益发展壮大起来。

另一方面，在进行反日士兵工作的同时，还采取一些阶级斗争行动，诸如绑架、惨杀资本家和地主，没收富人财产分给贫民，发动租佃斗争，并加以引导，使之发展为暴动、破坏粮食运输等。当时提出的口号是：

- 1、组织各县反日民众，开展反日游击战！
- 2、组织全满贫民，开展夺粮运动！
- 3、建立反日民众政府！
- 4、破坏帝国主义的设施，没收其财产！

上述共匪对兵匪的渗透工作和反对资本家地主的行动，实质上是破坏了和兵匪之间的以地主、资本家、小资产阶级的反日倾向为基础的统一战线，二者间的关系逐步恶化。再加上自昭和七年四月日本军出兵以来，军警不断进行剿匪，使间岛的各种匪贼遭受重大打击，出现了排斥共匪，要求归顺的倾向。对此深感失望的共匪，撤回已参加匪团的义勇军（昭和七年十月前后），企图以自己的独立活动，努力打开一个新局面。

共匪极力防止和破坏各种匪团的归顺倾向（例如，对琿春及百草沟腹地的部队散发传单，反对归顺，怂恿归顺部队反正，对反对者给以打击）。煽动动摇逃亡的匪贼集结到属于自己一派的赤卫队方面来，继续猛烈地开展反满抗日活动。

在这一过程中，共匪武装部队的发展壮大，为成立人民革命军第二军奠定了基础，但同反满抗日匪的统一战线却遭到了失败。

## 二、从一月信件到赤色地区解散

在上述形势下，根据昭和八年一月中共中央致满洲省委的信件，确定了同各种匪贼结成统一战线的方针。根据一月信件精神，党对满洲匪贼曾作如下分析：

- 1、第一种游击队，由纯粹的旧吉林军部队组成，由张学良部的军官领

导。他们受国民党指挥，依靠地主、富农和资产阶级。这种游击队是不可靠的，动摇的，在适宜的条件下和必要的时候，可能叛变并投降日本帝国主义。

2、第二种游击队，如王德林部队，它不同于大部队的旧吉林军。其中大部分是农民、小资产阶级，甚至是由工人组成的反日义勇军，受国民党影响较小。

3、第三种游击队，是各种农民的游击队（大刀会、红枪会、自卫会）。其中有工人、小资产阶级和知识分子参加，但多数是农民。因为他们在政治上不够成熟，军事技术上存在弱点，多数仍然处于地主、富农和旧吉林军军官的影响和指挥之下。

根据上述情况，赤色游击队与其他游击队建立统一战线时，应怎样进行工作呢？

“在实际执行统一战线策略时，必须认真地具体地考虑客观环境和主观因素，对于不同对象需区别对待。例如，对于第一种游击队，必须同其下级人员和士兵结成统一战线。而且，当有必要联合起来进行反日斗争时，有关具体作战行动必须事先达成协议。

“对第二种游击队，除下层统一战线外，在某种程度和范围内，有可能建立上层统一战线。

“对第三种游击队，应该根据其内部反对其反动首领的斗争情况，以及我们在他们中间的革命政治影响的程度，决定具体的建立统一战线的程度和范围。甚至可以采取与之订立某种反帝同盟的形式。”

这样，把各种反满抗日的势力联合起来，并在其中确保无产阶级的领导权。

据人民革命军第二军第二独立师第二团发给所属各连的反日士兵工作要领，共匪对东满兵匪采取如下对策：

“1.选出反日士兵（指兵匪）工作员五人，于十月七日（昭和九年）前派出；

2.在革命军和反日士兵根据地之间设联络点，指定时间进行联系；

3.革命军与反日士兵经常保持联系，进行联合。在斗争中缴获的物资，为

了将来仍需继续同反日士兵共同工作，所以要多分给反日士兵一些；

4.同反日士兵合作时，可以公开组织反日会，使反日士兵了解反日会的意义和纲领；

5.在反日工作成绩卓越的部队中，可组织苏联盟友会，使反日士兵了解其意义，同时积极开展阶级教育；

6.在进行反日士兵工作时，要打入其下层，与之结拜为弟兄，成立红军盟友会；或通过娱乐、学习文件和社论等活动，潜移默化地灌输革命思想。（昭和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混成第七旅）

如上所述，一月信件不仅确定了与其他匪团建立统一战线的策略，而且，东满已经具备建立民众政权的基础，始终强调民族统一战线的必要性。只是由于党员中存在极左偏向，才未能很好地贯彻执行省委这一方针。但是，这种方针的转变，为统一战线的形成带来了良好的影响。

例如“昭和九年一月九日，东满特委领导下的武装部队同兵匪集团在延吉县南洞举行联席会议，会上决定：

- 1.将来兵、共两武装团体要密切联系，互相帮助，继续开展反日满活动；
- 2.最近有日本军前来劝降，应坚决拒绝，若有投降者，应立即清算；
- 3.当日本军进攻时，不应进行武装抵抗，而应采取回避主义；
- 4.同日本军交战或袭击时消耗的弹药，应由反日士兵予以补充；
- 5.同正在避难的同志取得联系，筹集粮食，同时，还应向亲日满者征收，或夺取运输途中的粮食。”（昭和九年一月，间岛总领事馆）

“昭和九年旧历三月下旬，人民革命军独立师师长朱镇拜访头目九胜，指出满洲正在遭受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各匪团必须同人民革命军联合起来，互相协作，以期收复失地，建立革命政权。目前各匪团都应尽自己的努力，赤化自卫团和满洲国军警，夺取武器，扩大地盘。匪贼九胜非常赞成，决定互相合作”。（昭和九年九月二日，朝阳川警察署）

“昭和九年十一月中旬，东满特委将以延吉、汪清各县为根据地的匪首双胜，召至延吉县三道崴，决定双方合作，联合作战，并成立联合办事处，选任王营长为处长，党的干部王哥为政治委员，双胜为参谋长。”（昭和十年五月

三十一日，大使馆)

如上所述，统一战线的建立，固然是由于共产党方针的转变，另一方面，也是东满各种匪贼主观条件发展的必然结果。

自昭和七年以来，日满军警在间岛地区的剿匪工作逐渐加紧，小股匪贼以其分散的力量不足以与之对抗以保存自己。因此，各种匪贼之间尽管存在着由于其社会性质不同而产生的对立，还是结成了上尝统一战线，互相联合，进行袭击、绑架和掠夺。但是，这仅限于各自保持独立性的协同作战和联合行动，而未能发展为巩固的统一组织。其根源在于执行赤色地区路线时代东满党的极左偏向。

以下是这一时期下层统一战线的情况。

由于当时不断的讨伐，匪贼处境日益困窘，归顺倾向也与日俱增。对此共匪采取措施，极力反对。例如：

“朱镇(东北人民革命军第二军第一师师长)率亲兵五十人，转移到和龙县西部的新区，主张坚持抗日斗争到底。吸收非武装赤色群众；一面策划全面赤化匪贼并与之合作。但鉴于自日满军开始持续讨伐以来，各匪首间有意归顺转向者有逐步增加之势。昭和九年十一月上旬，朱镇曾向所属一般部队指出：‘最近各县的抗日义勇军和其他反日士兵匪团为日满军宪的骗诱所动摇，有意归顺者有增加的迹象。多数意志坚定的反日士兵虽然不愿归顺，但被匪首的归顺主张所迷惑，其反满抗日思想的日趋消沉。应该向他们指出归顺的危险性，动员他们参加革命军。对于拒不听从，且有反革命行动者，坚决予以消灭，以防叛变。’”(昭和九年十一月，间岛总领事馆)

“以和龙县西部窝集岭地区为根据地的山林队长顺一伙，向我二道沟分所申请归顺，正在交涉。泉水洞地区的革命军第二军第一独立师第三团所属共匪查明这一情况，即采取措施，加以破坏。去年(昭和九年)十二月末，在安图县车厂子逮捕了总头目长顺，小头目王百钧和长江等三人，拘押在泉水洞，一月六日将三人全部枪决。还有山林队第七营营长战北和该队万福臣两人也在车厂子附近被共匪杀害。当地匪团遭共匪迫害，目前二者矛盾激化，很难保证不发生一大冲突。”(昭和十年一月，间岛总领事馆)

“盘踞在安图县大甸子地区的匪首海龙一伙约二百人，与匪首田喜山一伙约一百人，准备一起归顺。正在共同协商时，被共匪侦察得知。车厂子和泉水洞地区的革命军第三团和独立团所属共匪约三百人前往袭击，一月十四日正向该县古洞河上游进军途中，与海龙军一伙发生冲突，激战两天，革命军方面当场死亡五人，负伤数十名，被抢走步枪十五支。匪贼方面也蒙受很大损失。”（昭和十年一月，间岛总领事馆）

如上所述，共匪的反归顺工作在某种程度上获得了成功，扩大了共匪对匪贼的影响。

“由于根据昭和九年十月以来开展的特别治安工作而进行的彻底讨伐，使多数头目认识到匪贼活动不可能持久，因而有意归顺。但其部下不肯解除武装，经常反对，故未达成协议。”（《昭和九年间岛及接壤地区治安概况》，间岛总领事馆）

“盘踞在延吉县北郡小梨树沟地区的爱民、三合、海交一伙约九百人，由于开展特别治安工作，禁止当地采伐森林，断绝了他们的唯一粮道，顿感粮食缺乏。结果，该匪团向大肚川分署交涉归顺，但其大多数部下极力反对解除武装，因而交涉无希望成功。”（《昭和九年间岛及接壤地区治安概况》，间岛总领事馆）

然而，尽管取得了上述局部的成功，但由于人民革命军在其他匪团士兵中不进行工作，只是实行武力镇压，如虐杀或解除武装等，所以，他们同这些匪团、尤其是山林队（如上述海龙军）之间发生了矛盾，匪团对人民革命军采取敬而远之的态度，未能建立起团结一致的统一战线。

### 三、赤色地区解放以后

自昭和九年未到昭和十年初，东满特委在方针上的转换，改变了上述东满共匪在统一战线上的停滞局面。

东满特委批判了过去赤色地区的路线错误，企图向统治区发展势力，同时积极团结广大抗日武装力量。为了吸收救国军残部和其他武装匪贼，于昭和九年十二月成立了统一战线组织——东北抗日救国联军。

东满特委的新方针，关于武装斗争方面主要有如下内容：

昭和十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三月三日，在延吉县南蛤蟆塘大荒崴召开了东满党团特别联席大会。会上就军事活动问题，对以往的斗争方式进行了如下批判。

1. 由于出现极左偏向，使统一战线遭到破坏。解除“中国队”和山林队的武装，确实破坏了统一战线。例如山林队被解除武装后，延吉一带的明山好等九个部队便联合起来，对人民革命军采取了戒备态度。

2. 中央曾指示，当在满洲建立反日统一战线时，应没收日本帝国主义及其走狗的财产。但是，当延吉人民革命军进攻八道沟时，竟没收了小商人的财物，这是从左的方面违反了中央路线的表现。

3. 我们在反日部队工作中的路线，应该是派遣联合作战工作员，以下层统一战线为中心，夺取无产阶级的领导权。而东满党团只联合上层，没有形成下层的统一战线，未能有效地利用已有的基础。

党在批判了上述错误后，又规定了如下任务：

“1. 基于满洲的特殊形势，在联合一切反日力量，组织反日统一战线时，即使是不足以信赖的反日力量，也应与之联合。在反对共同敌人——日本帝国主义及其走狗的反日统一战线中，中国共产党应保持无产阶级的领导权，进而为准备夺取满洲苏维埃的胜利而迈进。

2. 目前东满的迫切任务不仅是联合一切反日力量，武装防御日满军的第三次大讨伐，而且要积极进攻予以击破；肃清游击区的一切反革命分子；武装游击区群众，实行武装自卫。

3. 将人民革命政府改为东北抗日民众政府，人民革命军改编为东北抗日救国军。

4. 在东满的一切群众、饥民、难民、城市贫民、小商人、学生、小资产阶级、工人、农民、士兵中，广泛宣传中国人民对日作战纲领。凡承认本纲领者都要联合起来，结成反日统一战线。中国人民对日作战基本纲领如下：

- (1) 海陆空军总动员，开展对日作战；
- (2) 全国人民实行抗日总动员；
- (3) 实行全国人民总武装；

(4) 立即筹措对日作战经费；

①没收日本帝国主义在华的全部财产，

②没收卖国贼的财产，

③一切国库收入全部用作对日作战经费，

④征收财产累进所得税，

⑤向国内人民、国外侨民以及同情中国人民的人士，募集巨额捐款，

(5) 由农、工、兵、学、商各界选出代表，成立全中国民族武装自卫委员会”

东满朝鲜人党员的传统弊病是极左偏向。在根据中共中央一月信件精神确立民众政权之后，这一偏向也没有得到清算。面对着民族意识高涨的客观形势，在统一战线中，仍然采取了过激的阶级斗争行动（如没收地主土地），不信任其他匪团的反日力量，与之相对立，使自己陷于孤立的地位。因此，尽管客观形势对统一战线有利（反日意识高涨，治安肃清工作使各匪团陷于困境，痛感有必要建立统一战线等），但彼此仍采取敬而远之的态度，时而发生冲突。可是，上述东满特委改变方针的特点就在于指出了这一错误，强调了民族反日战线的重要性。

昭和十年统一战线工作的开展情况如下：

1. 六月九日于安图县车厂子，东北人民革命军第二军第一独立师和匪贼海龙、九江、马团长、新胜军、大局好、宋玉好、陈裕长等举行联席会议，作出下列决议：

(1) 安图县管内的山林队和革命军团结一致，决不反目，互相合作，袭击日本军，将其驱逐出满洲国境。

(2) 安图区革命军根据东满特委指示，进行密切联系，以期达到目的。

(3) 满人自卫团与我等联系密切，但朝鲜人自卫团与我矛盾尖锐，没有任何联系。尤其如果他们是为日本军充当马前卒进行作战的所谓亲日兵的话，应尽力袭击并消灭朝鲜人自卫团。

(4) 驻安图满军吴营长，从明月沟补给粮秣等物资，当返回安图途

中，我等应协同一致，夺取上述物资或予以拦截。

- (5) 保护市镇以外农民。
- (6) 调查拥有千元以上财产的富户，并予以绑架。
- (7) 禁止资本家以营利为目的的木材砍伐和外运。
- (8) 袭击日本人居住的城市，实行绑架、掠夺和放火等。
- (9) 各部队要保护各游击区的民众，同时应警惕日本军的讨伐。
- (10) 革命军和山林队应到各地游说，宣传反日思想。
- (11) 给非武装民众以自由，允许其出入统治区。

2.自七月十五日至二十日在汪清县腰营沟里唐水河子举行会议。参加者有第二军的方振声、第五军的周保中、史忠恒等四人，反满抗日匪的姚风山等三人，各县共产党代表等共三十余人，作出下列决议：

- (1) 在敦化县沙河掌建立固定根据地。
- (2) 允许归顺，但归顺者需继续为革命进行工作。
- (3) 向归顺部队派出党员，在白区建立组织。
- (4) 集中主力破坏铁路，借以破坏日满军的军事行动。
- (5) 当日满军出动讨伐时，尽可能避免抵抗，要保存革命战线。
- (6) 组织特别工作班，进行宣传和组织工作。
- (7) 利用归顺者建立情报网。

3.自七月二十五日起，在宁安县老松岭举行会议，为期一周。参加会议者有共匪方面的第二军、第五军、满洲省委军事部和东满特委的代表，东北义勇军方面有孔宪荣等四人，会上作出如下决议：

- (1) 将东满地区作为特殊的革命工作地区。
- (2) 加强反满抗日。
- (3) 加强下层统一战线。
- (4) 支持“满洲特殊论”的观点。
- (5) 要求成立共产党满洲特别支部。
- (6) 在朝鲜国内重建基层工作委员会。
- (7) 为了反讨伐，设立地下坑道和地下营房。



(8) 更新武器。

(9) 任命吴义成(中国方面)、吴东天(朝鲜方面)为秘密运输武器交涉员。

(10) 组织别动队和破坏队。

(11) 肃清党内和队内的反动分子、右倾机会主义分子。

(12) 训练少年先锋队和妇女队，成立壁上队。

(13) 清算革命运动中的走狗之辈。

(14) 打倒协助会。

(15) 举行苏联视察团回国巡回讲演会。”

以上是共匪进一步开展统一战线工作的目标。在实际活动中也增加了同其他匪团联合进行的大部队袭击。例如：

1. 昭和十年五月二日，东北人民革命军第二军第一独立师王德泰部三十人与天良军、明山好、平日军等一百七十人，联合袭击了京图线大石头至哈尔滨之间的国际列车。

2. 同年五月十二日、二十九日，兵匪与人民革命军(前者二百人、后者约三百人)联合袭击了汪清县二岔子口集团部落和汪清县大汪清集团部落。

3. 六月十三日，匪贼海龙军与人民革命军第一独立师部队取得联系，袭击了头道沟市街。

据当地龙井村总领事馆所获情报称：“最近兵匪物资奇缺，其中尤以缺粮最为严重。为了补充给养，曾派出少数匪贼，越过日满军警戒网，潜入所谓统治区，绑架人质。同时，对集团部落、满洲国军队和一般群众等进行赤化工作。称为山林队的所谓职业匪贼无一不与他们有联系。他们不惜用一切手段来扩大势力。”(昭和十年六月，间岛总领事馆)

如上所述，正当第二军的统一战线工作顺利开展之际，根据昭和十年七月共产国际第七次大会决议，于八月一日，中共及中国苏维埃政府联名发表了《告全国民众书》<sup>①</sup>(《八·一宣言》)。《八·一宣言》特别强调对日民族

<sup>①</sup>应为《为抗日救国告全体同胞书》——译者

统一战线（参照第一军统一战线一项）。关于这一新政策，曾指出：“中国革命的首要特点是反对帝国主义和开展土地革命。第六次大会决议规定土地（资本）革命要先于反帝革命，而我们的新政策则认为反帝革命应比土地革命更居优势。”（中共珠河中心县委，昭和十一年三月一日）

根据中共这一新政策，于昭和十一年二月前后，人民革命军第一军军长和第二军军长及其所属武装共匪领导人举行联席会议，讨论了有关民族联合战线问题。满洲省委就民族联合战线问题对这次会议提出如下指示：“中国共产党在满洲事变后的主要任务是，以驱逐在满洲国居领主地位的日本帝国主义强盗为当前的课题。

总结回顾一九三五年秋季以前的工作，在共产主义运动过程中，在集中反满抗日力量具体实现民族联合战线问题上，并没有完成所赋予的历史使命，而是把力量全部集中于以无产阶级为主的阶级战线方面了。因此，满洲国内多数革命的中产阶级和一部分知识分子，对中国共产党不仅持敌对态度，而且与殖民地国家（满洲）合作，帮助其建设发展，有时甚至对无产阶级持对抗态度。另一方面，在当前的斗争阶段中，甚至对占多数的同志、同路人式的战友——山林队也不能容纳，对此，不能不深感遗憾。这种作法抹杀了反满抗日思想，破坏了反日联合战线的建立，以致陷于极其危险的境地。上述情况清楚地说明了党的错误。党在当前的任务是：毅然决然地放弃以往的错误政策，在现阶段的革命过程中，全面团结广大群众，包括民族革命分子、革命的资产阶级、中产阶级、革命的知识分子、山林队等反满抗日力量，以推动反日联合战线的发展，建立强大的组织。”（昭和十一年三月三十日，协助会）

此外，满洲省委对大会还发出下列指示：第二军军长王德泰于额穆县二道沟、第一军军长杨靖宇于抚松县二道流河分别召开武装共兵匪领导人的联席会议，省委将派军事部吴某参加（同上）。根据这一指示，王德泰于昭和十一年二月十五日在二道沟召开了兵共联席会议，会期两天。当时参加会议的各军代表如下：

东北人民革命军第二军军长 王德泰

同上第一师第一团团长	安凤学
同上第一师第一团第二连连长	金明八
救国军代理总司令	吴义成
久占部队	刘 某
同上	刘得胜
同上	季万顺
同上	季喜虑

会议内容如下：

“1.满洲省委军事部吴某和王德泰就省委的民族统一战线纲领作了说明，并强调指出：满、鲜两个民族同样是殖民地民族，应该齐心协力，摆脱日本帝国主义的羁绊，以期真正实现满洲独立，同时解决朝鲜民族问题。

2.救国军代总司令吴义成，过去由于对部队领导不力，威信日趋低落，本人（吴）精神也萎靡不振。有鉴于此，今后将敦化、额穆、宁安等地的反满抗日军（山林队）领导权授与革命的战斗部队，让久占部队领导人刘德胜、季万顺等负责组织领导，以便加强工作。

3.凡逃避革命斗争或有意投降的部队，应通过解除武装或强制解散等方法，予以彻底清算。

4.针对苏满国境问题和华北形势，东北联军当前的任务是，随着苏满形势的恶化和华北形势的发展，东北抗日联军应采取的对策是：不断加强领导，从而建立积极的反日战线。

5.关于东北抗日联军的指挥问题：

①第一军军长杨靖宇以抚松县二道流河为根据地，与吉林省中央区第十三旅旅长周大平直接联系，领导西部地区抚松县一带的抗日联军。

②第二军军长王德泰和第五军西部派遣部队，以额穆县江北塔拉站为根据地，与吴义成和久占部队刘某联系，领导敦化、额穆等东部地区的抗日联军。

③第二军第一师第一团团长安凤学，以大玉树川为根据地，与忠义军和孙营长联系，领导安图、和龙及敦化西南一带的抗日联军。

6.关于反满抗日的具体行动问题：

①组织并加强有抗日革命知识分子、具有抗日思想的部分资本家和中产阶级参加的反日联合会。

②鉴于过去因采取分散行动的斗争方式而导致失败的教训，今后应以集团行动袭击城市和铁路，加强斗争意志，解决粮食和穿衣问题。”（从久占部队二头目李某处探知，昭和十一年三月三十日，协助会）

此外，二月十二日在抚松县二道流河召开了同一内容的会议，历时两天。参加代表如下：

中共满洲省委军事部	吴 某
东北人民革命军第一军军长	杨 靖 宇
东北人民革命军第二军代军长	李 宗 学
吉林省中央区第十三旅旅长	周 大 平
同上副官	岳 安 平
同上参谋长	李 凤 关
野大洋部队	姓名不详
金山好部队	姓名不详
安国军部队	姓名不详
万顺部队	姓名不详
义仁好部队	姓名不详

如上所述，自八·一宣言发表后，东满党组织重新批判了过去偏重阶级斗争的错误（过去曾多次批判，但东满党组织在实践中并未加以清算），加强了民族斗争，从而推动了东满共匪与其他匪团的迅速联合，有组织的共同斗争趋势日益加强。昭和十一年二月撤消了原东北抗日救国军第二军，作为统一战线组织，重新成立了东北抗日联军第二军。此后，各地共匪及其他匪团间，就共同作战、共同行动和地盘划分等问题达成了协议。

#### 一、联合作战的事例

“昭和十一年三月十日，王德泰在安图和桦甸交界处密林中，召开匪首会议，达成下列协议：

（出席者 东北人民革命军第二军军长 王德泰

东北人民革命军第二军第一团团长	安凤学
东北人民革命军第二军第二团团长	张传述
抗日游击队队长	钱永林
山林队海龙军	焦英豪
东北义勇军	周大平

其他姓名所属不详的匪首四名)

1. 各部队为了保存自己，今后必须结成统一战线。

2. 为对付日满军警，要做到

① 放弃过去建立苏区或根据地的主张，采取露营流动主义。

② 截击过路的小股敌军，抢夺其武器。

3. 对联合部队要统一指挥和联系。

4. 确定各部队的游击活动范围。

5. 关于粮食被服的筹集工作

① 集体袭击城市和京图线国际列车，随时向游击区附近的平原村庄派出财物征集队。

② 征集到的财物归征集部队所有。”（昭和十一年四月七日，第二军管区）

二、关于划分游击区的协议

“转移到三道沟的吴义成所属部队，于昭和十一年四月六日，在当地会见东北人民革命军第一师第一团团长安凤学，该团第二连连长金明八和第四连连长崔贤，就游击区划分问题达成协议。

“协议规定吴义成的派遣部队二百名活动在敦化县北黄泥河子中心地区和二道沟、迷魂阵一带。东北人民革命军第一师第一团团长安凤学部队二百名，活动在敦化西部地区（以大清川、金岗为中心）。根据该协定，共匪已于四月六日下午十时向大清川方向转移。”（昭和十一年四月十一日，敦化地区警务统制联络委员会）

三、联合行动

“近来，由于日满军警在各地进行彻底讨匪，共匪及抗日匪等受到严重

打击，丧失了根据地。其后曾一度集结于县城西南的大清川，迷魂阵腹地，人数在八百人以上。去冬以来，朝鲜人共匪安团长、金连长经常派出部队到抗日匪团，每队二、三十人，召集附近的许多匪首议事。四月十日前后，突然有朝鲜人武装共匪二十余人来至上述地点，将大部队改编为每队二十至三十人的小部队，全部向西南和西北方撤走。”（由东边的匪贼处逃回的人质供述。昭和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敦化县公署警务局）

如上所述，昭和十一年春季以来，共匪、反满抗日匪和土匪等的联合部队连续发动袭击（最严重的一次是昭和十一年八月十五日吴义成、万顺和共匪组成的联合部队约二千人袭击抚松县城），不与共匪合作的匪团基本已不复存在。

同时，抗日联军为了加强反满抗日战线，对于不参加统一战线的匪团则以武力对抗。

“为了使反满抗日活动具体化，在各县划分区域，在各匪团中开展组织工作。凡不同意者立即解除武装，同意者经审查后加以吸收，完全象处理归顺部队一样。另一方面，对各匪团还积极开展宣传鼓动工作，收到了良好的效果。例如最近正盘踞在官地一带的德新（郝胤田）匪二十人，其中八人奉匪首之命，作为先遣队前往敦化申请归顺。途中，在沙河沿东沟被抗日联军久占部队所杀。”（昭和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敦化县公署警务局）

如上所述，由于共产党指导方针的转变，统一战线有所发展，将工作重点从阶级斗争转向民族统一战线，因而人民革命军才能够团结其他匪团。然而，其他匪团之所以能够轻易地同共匪联合，其客观原因就是上述各匪团所面临的困境。随着困难的日益加剧，各匪团为了保存自己，更加迫切地需要同其他匪团联合。

共匪与反满抗日匪的斗争目标和社会背景不同，因而由于长期以来的对立斗争和互相侵犯势力范围而造成的感情对立很难消除。兵匪的下层统一战线的任务就是要通过发展下层士兵而改变上层匪首的对立立场。第二军的下层统一战线不够健全，下层士兵间的组织基础薄弱。因此统一战线内部的矛盾和斗争是相当严重的。就目前掌握的情报来看：

“人民革命军的团长或连长亲自率领少数士兵，进入匪贼根据地，向各匪团宣传统一战线政策，但匪贼集团没有鲜明的政治色彩，再加上缺粮等原因，不愿意参加革命军。只对他们的通过等采取默认态度，保持友谊关系。近来不断有少数匪团投降日本军，鉴于这一情况，人民革命军对各匪团正在采取措施，加以防止。”（间岛领事馆，昭和十一年二月十三日）

“东北抗日救国军第二军第一师第三团团长方振声盘踞在镜泊湖畔南湖头腹地，争取湖畔一带群众，以扶植赤色基层组织，作为获得给养的捷径，而予以重视，积极开展工作。并要求东北义勇军总司令吴义成协助其从思想工作入手争取群众。而吴义成则认为只有通过武装团体行使武力，才能收复东北失地，而拒绝了方振声的建议。”（昭和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延吉地方警务统制联络委员会）

“吴义成率部下八十人，抢劫了在莲花泡沿岸修建公路的三百余名工人的粮食，运至额穆县二道河畔，发给直属部队。方振声得知后，认为这是对工人的侵犯，于是向中共满洲省委揭发了吴义成的错误，要将吴从民族统一战线中清除出去。日前正派出所属部队约七十人，向岭东地区吴义成的根据地进发，准备驱逐吴义成的势力，二者间的矛盾正趋于表面化。”（昭和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延吉地方警务统制联络委员会）

“救国军吉林省中央区第十三旅周大平一伙一百五十名，曾与第一军军长等人会见，就民族统一战线问题进行协商，并被要求与之联合，但由于意见分歧而未能实现。现仍以桦甸县石人沟腹地为根据地，与抗日军之间处于敌对状态。”（第二军第一独立师原粮食科长王槐利供述。昭和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延吉地方警务统制联络委员会）

如上所述，尽管互相间处于对立状态，但由于讨伐工作的加紧进行，不得不采取统一战线的道路。小匪团无力对抗日满军警的讨伐，而且集团部落建成后，进一步加强了警备力量，为了获得粮食，必须拥有强大的武装队伍。各匪团如不实行联合，则只能是自取灭亡。例如：

“吴司令和李司令经常一起率领部下三百余人。他们曾说，朝鲜人共匪蔑视义勇军的民族感情，认为义勇军有严重的非革命的劣根性。对此，义勇军十

分愤慨。但近来为形势所迫，不得已与彼等共匪联合，颇为遗憾。昭和十一年三月，吴、李司令部下的两名通信员赴敦化玉树川途中，在额穆县三道沟岭与共匪金明八部队约五十人相遇，对方借口暗号不符，进行拷问。以此为开端，义勇军与共匪间关系紧张起来。此外，在其他匪团内部基层，这也是一个有待解决的严重问题。

“二月末、三月初前后，朝鲜人共匪为了大举袭击敦化额穆间的京图线列车，策划联合岭东的各种反日部队一致行动。终因上述种种感情对立的缘故，迄今未能实现。但很可能参加共匪策划的红五月联合暴动。”（从东边好匪团逃回人质的谈话。昭和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敦化县公署警务局）

“海龙军仍然盘踞在安图县大荒沟附近蠢动。此次共匪抗日联军游击队钱永林曾怂恿海龙军，要求在进攻间岛平原时给予合作。海龙军鉴于目前困境，认为参加有利，乃立即同意。最近将部分队伍派往钱永林的根据地，并进而决定以全部队伍与之合作。近来正准备向钱永林部队根据地五道阳岔一带转移。”

（昭和十一年六月二十日，间岛地区司令部顾问部）

以上就是统一战线的现状。

## 第七节 第二军新游击区的特殊性

如上所述，在间岛平原猖獗一时的共匪，自从其根据地被破坏，失去群众基础之后，开始向间岛平原周围山区转移，在安图、桦甸、敦化、额穆、宁安等县开展游击活动。

在上述新游击区内，有土门岭、老松岭、老爷岭、哈尔巴岭、英额岭、新开岭、牡丹岭、长白山岭等山脉纵横，峻峰林立，是一个茂密的原始森林地带。这一地形特点，给军警讨伐带来困难，而对于使用独特战术的共匪，却提供了良好的军事条件。这些地区与间岛、南满、哈东等地不同。这里产生共匪的根源并非来自社会内部的阶级矛盾，而是在于匪贼盘踞地区具有地形上的优越性，为匪贼活动提供了方便条件。

然而，共匪能否利用新游击区的阶级矛盾而存身，群众同共匪的关系如



何，凡此种都极大地关系到剿匪的方法及其效果。现在只就仅有的少量资料，就共匪与群众的社会联系问题作如下分析。

东北人民革命军第二军的一部分，即方振声、侯国忠的部队（第二师），以宁安县镜泊湖地区为根据地，与抗日联军第五军合并，编成抗日联军第二军和第五军，在宁安、东宁各县开展游击活动。关于这些地区的活动，在第五军研究一项再作叙述。此处只就第一师的游击区，即安图、敦化、额穆等县的情况加以说明。此外有关第一师的根据地、即桦甸、抚松各县，因调查工作正在进行，具体情况不明。关于新游击区的情况大体作如下分析：

### 一、农业经营情况

#### 1. 经营规模

安图、敦化、额穆一带的农业经营，基本上是小规模个人经营占主导地位。上述各县每一农户平均耕种面积如表一。

表一 每一农户平均耕种面积

	每一农户平均耕种面积 (垧)	备 注
安 图 县	2.7	康德二年间岛省公署
敦 化 县	4.4	康德三年敦化县公署
额 穆 县	4.8	康德三年额穆县公署
间 岛 地 区	4.7	
奉 天 省	4.5	《满洲农业机构》铃木氏
吉 林 省	9.1	
黑 龙 江 省	13.4	

每一农户平均耕地面积最小的是安图县，其他两县也只不过是吉林省平均数的一半左右。敦化、额穆两县大体与奉天省的平均耕种面积相近似。这种经营规模，就现有平均技术水平来说，很难维持一家生计，更何况如下所述，这些地区的农业技术水平十分低下。由此可见小规模农业经营基础之薄弱。

基本上没有足以查明农业经营内容的资料，现仅就敦化县南黄泥河子村的

一份实际调查作一分析。

表二 敦化县南黄泥河子村满人农家经营面积、户数及耕种面积表

经营面积	农户数 (户)	百分比 (%)	耕种面积 (垧)	百分比 (%)
五垧以下	28	46.7	75.5	20.9
五垧以上十垧以下	20	33.3	121	33.6
十垧以上三十垧以下	12	9.9	164	45.5
三十垧以上	—	—	—	—
计	60	100.0	360.5	100.0

(康德二年产业调查资料)

从表二可见，近半数农户的耕种面积在五垧以下。富农色彩浓厚，耕种面积在三十垧以上的农户则根本没有。这种情况同富农式经营比较发达的中满地区农村比较，有明显差异。

表三 中满类型农村各种经营规模的农户数及其百分比

		五天地 以下	五—十 天地	十一—三 十天地	三十天 地以上	计
中 满 地 区	梨树县富有庄村条子河	25.0%	18.8%	43.7%	12.5%	100.0%
	怀德县大泉眼	38.5	—	38.5	23.0	100.0
	永吉县南荒地村	26.2	15.8	21.0	36.0	100.0
	敦化县南黄泥河子 (满人)	46.7	33.3	9.9	—	100.0

(中满地区据铃木：《满洲农业机构》，南黄泥河子资料来源同前表)

如表三所示，在敦化地区五天地以下的最小规模经营和五至十天地的小规模经营的比率最大。而三十天地以上的中等和大规模经营则根本不存在。但中满地区却有相当数量的中等和大规模经营。表四反映了上述各种经营规模在农村经济中所占比重，它更加说明构成农业基础的是小农经济。

表四 中满类型各种经营规模的耕种面积百分比表

	五天地以下 (%)	五至十天地 (%)	十至三十天地 (%)	三十天以上	计 (%)	
中满类型	梨树县富有庄村条子河	3.4	5.9	46.6	44.0	100.0
	怀德县大泉眼	9.2	—	41.4	49.4	100.0
	永吉县南荒地村	3.0	4.2	22.8	70.0	100.0
	敦化县南黄泥河子 (满人)	20.9	33.6	45.5	—	100.0

(资料来源同上)

在中满类型的地区，就其经营规模来看，耕种面积在三十天地以上者，其已耕地占全部可耕地的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七十。这种经营方式在农业中占有相当大的比重。而在敦化地区则不然，绝大多数农户只耕种十垧左右。

以下是富农经营方式的标志——农业雇工的情况。

如表五所示，每年平均雇长工一人以上的农家，其耕种面积在十垧以上。他们虽然在某种程度上依靠雇工劳动，但这种依赖的程度很低，与上述中满类型农村相比，如表六所示。

表五 不同耕种面积的农户雇工人数

	农户数 (户)	雇工类别	雇工数 (人)	每户平均雇工人数 (人)
二十垧以上	2	长工	5	2.5
		短工	2	1.0
十五垧以上	2	长工	3	1.5
		短工	2	1.0
十垧以上	8	长工	12	1.5
		短工	6	0.8
五垧以上	20	长工	6	0.3
		短工	12	0.6
五垧以下	28	长工	9	0.3
		短工	8	0.3
计	60	长工	35	0.6
		短工	30	0.5

(资料来源同上)

中满类型的中等和大规模土地经营在很大程度上依靠雇工，但敦化地区的农业雇工情况却显然不同。因而，如表七所示，这一地区专门从事农业的雇工

表六 中满类型不同耕种面积每户平均雇长工人数

		五天地以下 (人)	五天地以上 (人)	十天地以上 (人)	三十天地以 上(人)
中 满 类 型	梨树县富有庄村条子河	—	—	1.3	9.5
	怀德县大泉眼	—	—	1.4	8.3
	永吉县南荒地村	—	0.3	1.4	2.9
	敦化县南黄泥河子	0.3	0.3	1.7	—

(资料来源同上)

表七 农业雇工户数占总农户的百分比

		农业雇工户数占总农户的百分比(%)
中 满 地 区	梨树县富有庄村条子河	33.4
	怀德县大泉眼	55.3
	永吉县南荒地村	35.6
	敦化县南黄泥河子	10.5

(资料来源同上)

也较少。

这种经营形态如果同依附在少量土地上并基本依靠自家劳动进行耕种的南满地区相比，那么这里的农村内部虽然产生一些阶级分化，但富农式经营形态还不发达，农业雇工完全处于农奴的地位，意味着他们只是没有农业资本的由外地迁来的农家的单纯附庸。再加上其它因素（如匪害、农业危机等），就使得以这种附庸关系为基础的富农经营方式的进一步发展受到了阻碍。

如表六所示，农村雇工性质的特点在于雇用短工。中满地区的小规模土地经营基本不雇会长工。但在敦化地区，甚至五天地以下的最小规模的经营，也雇会长工。耕种十垧至三十垧的中农，雇工略多于中满。但从表八雇用短工人数来看，只相当于中满的一半。这一情况说明，它意味着农业雇工被剥夺了自由而隶属于农家，具有浓厚的封建色彩。

表八 按耕种面积平均每户雇用短工人数表

		五天地以下	五天地以上	十天地以上	三十天地以上
中 满 地 区	梨树县富有庄村条子河	1.0	—	2.5	13.0
	怀德县大泉眼	—	—	2.1	9.0
	永吉县南荒地村	—	0.5	2.1	4.4
	敦化县南黄泥河子	0.3	0.6	1.2	—

(资料来源同上)

此外，关于农业经营规模问题，由于资料不确凿，仅举二、三例，以供参考。

额穆县：“县内有半数农户的耕种面积在五垧以下。耕种面积在五垧以上十垧以下的农户约占百分之三十，十垧以上的只有百分之二十。”（额穆县农会）

“专业的农业雇工为数极少，不到农户总数的百分之十。”（同上）

“耕种面积不足五垧的农户不需要雇用长工，耕种五至十垧土地时需要两个劳动力，这种农户约有百分之二十至三十（丰年有百分之五十）雇一名长工。耕种十垧以上土地的农户，一般也只雇一名长工，雇用两名的极为罕见。”（同上）

“耕种五至十垧土地者，一般一年内约有三十天雇用短工（每天工资七吊）。”（同上）

## 2. 耕作形式

安图、敦化、额穆等地的农耕特点是高度粗放的经营。平均每一农户拥有役畜数如表九。

表九是将马、骡、牛、驴的总头数按农户平均的数字。如表所示，敦化、额穆两县与东边道、间岛、奉天省各自的平均数基本近似，而安图县还不足其半数。敦化、额穆一带为林区，在采伐木材地区饲养牲畜多半用于运输，实际

表九 平均每一农户拥有役畜数

	平均每户拥有役畜头数	
安图县	0.5	康德二年间岛省公署
敦化县	1.3	康德三年敦化县公署
额穆县	1.0	康德三年额穆县公署
东边道平均	1.1	东边道各县调查报告
间岛平均	1.3	
南满型平均	1.3	《满铁调查月报》昭和十年第九、十期
中满型平均	2.7	《从一份资料看满洲各地农村分化》
奉天省平均	1.1	
吉林省平均	1.9	《满洲农业机构》
黑龙江省平均	5.7	
三省平均	1.8	

用于农耕的役畜将少于本表的统计数字。考虑到这些因素，每户平均的役畜数将少于其他地区。这一情况一方面说明农耕的粗放性，同时也意味着人们从事着极其繁重的体力劳动。此外，农业的粗放性还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敦化县：“目前使用的肥料只有牛马粪等堆肥，而且只有城市近郊才使用，一般是不施肥的。但是，将来当然需要含有三要素的化学肥料。”“除草和中耕一般进行三（大豆）至四（其他农作物）次，可是这里一般只进行两次。”（县公署）

额穆县：“在县城附近，也有的农家使用土粪，但总的来说，使用肥料的农家很少。”（县公署）“多数家畜用于运输木材，因此积攒的粪尿极少，有百分之六十的农家根本不使用肥料。”（县公署）

上述农业的粗放性，还反映在农作物每垧平均产量低下方面，全部农作物都低于全满平均产量。平常年景的每垧平均产量如下表：

表十 主要农作物每垧平均产量（石）

	大豆	小麦	高粱	谷子	玉米
安图县	4.0	3.0	—	4.0	5.0
敦化县	3.6	3.5	—	3.8	4.4
额穆县	4.5	2.0	4.5	4.5	5.5
全满平均	4.6	3.8	5.8	5.7	6.3

注：一、单位为现行中国量具

二、安图县——平年（间岛省公署行政科）

敦化县——平年（县公署）

额穆县——平年（县公署）

三、全满平均——将一九二九至一九三三年五年间的平均产量（《满洲农业机构》）换算成现行中国量具单位

综上所述，敦化地区的农业经营具有下列特点：

1. 以小规模经营为主，平均每户耕地面积与奉天省平均相近似。

2. 农村的阶级分化不明显，富农经营不发达。阶级分化程度居于中满和南满之间，虽有少数专门从事农业的雇工，但与其说他们是同富农相对立而存在，还莫如说是具有浓厚农奴色彩的农民。

3. 耕作形式极为粗放，农业生产力很低。

上述一系列封建色彩，就是当地农业的特点。

## 二、土地占有情况

表十一 自耕农和佃农户数百分比（%）

	自耕农户 (%)	半自耕农户 (%)	佃农户 (%)	计 (%)	备注
额穆县	19.3	29.0	51.7	100.0	县公署资料
敦化县	22.9	—	77.1	100.0	县公署资料
安图县	27.8	47.5	24.7	100.0	间岛省公署资料
南满型	74.9	18.4	6.7	100.0	铃木氏
中满型	25.6	13.6	60.8	100.0	

就表十一所示的自耕农和佃农户数来看，安图县的自耕农和佃农户数基本相近，而其他两县佃农均占总农户半数以上，佃耕土地虽多少不等，凡佃耕土地的农户共占全部农户的百分之七十至八十。这些佃农租种的具体土地面积不详，但据敦化县公署提供的资料，约占耕地的百分之七十。

表十二 自耕农和佃农耕地面积的百分比

	自耕地 (%)	佃耕地 (%)	计 (%)
敦化县	29.2	70.8	100.0
南满县	83.3	16.7	100.0
中满县	21.4	78.6	100.0

(资料来源同前)

如上表所示，土地的占有情况极不均衡，这一点与中满相似。关于土地的具体占有情况缺乏全面资料，根据上述敦化县南黄泥河子村实际调查（产业调查），如表十三所示。

表十三 按占有土地面积区分的农户数和总占有面积表

	户数 (户)	百分比 (%)	总占有面积 (垧)	百分比 (%)
无土地者	44	—	—	—
五垧以下	4	16.0	11.5	3.2
五垧以上	9	36.0	63.5	17.5
十垧以上	9	36.0	123.5	34.0
三十垧以上	2	8.0	73.0	20.1
五十垧以上	1	4.0	91.5	25.2
占有土地者总计	25	100.0	362.5	100.0
总户数	69	—	—	—

在总户数六十九户中，仅有二十五户占有土地，其余四十四户（占总户数的百分之六十四）贫无立锥之地。其次，在土地占有者之中，占有土地五垧以



上三十垧以下的农户最多，占有土地农户的百分之七十以上。同时十垧以上三十垧以下的土地占有者又比其他占有者为多。这种情况说明，该地区的耕地大部分集中在地主手中。但他们不是大地主，主要是中小地主。在敦化全县，占有一百垧以上土地的地主只有三十八人，占有土地面积只占熟地的百分之七点八（据土地登记册），这也说明了上述倾向。这一点同中满型的农村相似。

关于上述地主和佃户的关系，在敦化、额穆等县，均实行定额地租，其地租率如下：

表十四 敦化县地租统计表

	每垧平均地租	每垧平均产量	地租在产量中所占比率
最肥沃的土地	2石4斗	—	—
最贫瘠的土地	1石	—	—
平均	1石6斗	4石	40%

（据县公署资料）

注：地租一般交纳两种粮食，大豆，玉米，或大豆、谷子。为了方便，按大豆和玉米各占一半计算。

表十五 额穆县地租统计表

	每垧平均地租		大豆每垧 平均产量	地租率
	谷子、大豆(两种)	大豆		
上等地	2石5斗	2石	—	—
中等地	1石8斗	1石5斗	4石5斗	33%
下等地	1石2斗	1石	—	—

注：上表是距县城三十华里以内地区的地租，其他地区约为上表的百分之八十。

在安图县，绝大多数地主和佃户，是按三七开（地主三成，佃户七成）分配农产品的，其次是二八开。定额地租（平均每垧地八斗至一石五斗）最少。开荒时三年免租。作为地租交纳的粮食叫作三色，即谷子、大豆和苞米。按惯例分配比例如下表：

			在全部租佃形式中所占比例 (%)
三	七	开	60
二	八	开	30
租		子	10

(间岛省公署行政科)

安图县占主导地位的是分成地租。这一古老的地租形式之所以仍然存在，可能是受朝鲜和间岛的影响所致。如上所述，安图、敦化、额穆各地的地租率大体在三成至四成左右，低于满洲其他地方（一般均为产量一半的定额地租或对半分），其原因如下：

1. 来源于当地的移民历史。敦化、蛟河等县城附近虽然开发较早，但偏僻地区历史尚浅，还有许多未开垦地，可容纳移民。

例如，已耕地和未耕地的比例如下表：

表十六 土地利用情况表

	已耕地 (垧)	未耕地 (垧)	全部可耕地 (垧)	已耕地在可耕地中所占比率 (%)
安图县	12,176	45,369	57,545	21.1
敦化县	74,690	281,500	365,190	21.0
额穆县	94,906	147,760	242,666	39.0
间岛地区	—	—	—	53.9
奉天省	—	—	—	69.7
吉林省	—	—	—	45.4
黑龙江省	—	—	—	30.7

注：安图县：据间岛省公署行政科资料

敦化县：据县公署资料

额穆县：据县公署资料

间岛地区：据经济调查资料

奉天省、吉林省、黑龙江省：据《满洲农业机构》

2.然而, 尽管这里的地租率不高, 但是由于上述农业的封建经营形态仍然顽固地存在, 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 剩给农民的粮食, 仅够糊口, 如果再继续提高地租, 就只能使农民饿死, 这也可能是控制地租提高的原因之一。

综上所述, 当地的土地关系可以概括如下:

1.大部分耕地集中在地主手中, 百分之七十至八十的农民多少都租种地主的土地。

2.这些地主基本上都是中、小地主, 没有大地主。

3.地租率较低。

### 三、农产品的商品化

关于各种农作物的播种面积如下表:

	敦化县		额穆县		安图县		南满平均	北满平均	全满平均
	播种面积(垧)	%	播种面积(垧)	%	播种面积(垧)	%	播种比例(%)	播种比例(%)	播种比例(%)
大豆	17,127	36.5	17,930	32.7	800	14.4	29.1	31.6	30.4
小麦	3,098	6.8	368	0.7	88	1.6	2.8	18.0	11.2
大麦	5,082	10.7	411	0.8	352	6.3	—	—	—
水稻	1,510	3.2	3,238	5.9	52	0.9	—	—	—
燕麦	470	0.1	2	—	154	2.3	—	—	—
高粱	—	—	1,313	2.4	—	—	27.9	16.6	19.3
谷子	4,374	9.3	12,047	22.0	1,223	21.0	17.0	18.4	17.8
玉米	4,749	10.1	12,998	23.7	2,549	45.9	9.3	6.4	7.8
稗子	5,878	12.5	2,992	5.5	50	0.9	—	—	—
其他总计	44,825	100.0	54,768	100.0	5,555	100.0	100.0	100.0	100.0

注: 敦化县: 康德三年度, 县公署资料

额穆县: 康德三年度, 县公署资料

安图县: 康德二年度, 间岛省公署资料

南满、北满、全满平均: 据《满洲农业机构》

如表十七所示，敦化、额穆两县和安图县相比，在播种作物的种类方面完全相反。

安图县，谷子、玉米等自然经济作物的播种面积占绝对优势。商品粮，如大豆、小麦等作物则微乎其微。这一现象说明当地仍然停留在自给自足经济的发展阶段，商品经济极不发达。“杂粮一类的农产品多由自家食用，基本不进行买卖，从而也不运出县外。”（《吉林省东部经济情况》）工商业也极不发达，“在商业方面，县城和两江口两地只有六十余家店铺，其中有资金一千元者一家，其余最多的是二百至五百元的小本经营”。在工业方面，有两家烧锅（一家在小沙河），各有二千余元资本，生产的烧酒供县内需要，此外还有二、三家油坊（资本约五、六百元）。还有木匠铺、皮铺、铁匠炉、洋铁铺、成衣铺、点心铺等。但因技术水平极低，不足以称之为工业。”（间岛省公署行政科）。如上所述，农村经济所以停留在封建的自给自足阶段，是由于交通不便和匪贼猖獗所造成的。近年来突然出现倒退的倾向，这一点同东边道相类似。

与此相反，敦化、额穆等县大量播种商品作物。仅就大豆一项，其播种面积甚至凌驾于素以大量生产商品作物著称的北满之上。如上所述，值得注意的是，商品作物的生产是在封建的小规模经营和原始的粗放经营的基础上进行的。在这一点上，间岛也同样如此，商品作物价格的微小变动，也足以使这一脆弱的农民经济基础发生动摇。农村的经济基础越是薄弱，商品粮的生产比率越大，则抗御农业危机的能力就越弱，这是不言而喻的。敦化、额穆和间岛一样，都是受这一影响最大的地区。

#### 四、与匪贼的关系

如上所述，敦化、额穆、安图等县在农业方面，有许多相似或一致之处。例如，都是以小规模经营为主；实行粗放的耕作方法；农民经济基础极为薄弱，因此，对于高度发达的现代资本主义流通领域的入侵，没有足以自卫的抵抗能力。同时，土地集中在地主手中，地主向佃户索取地租，也阻碍了农业生产的发展。正是这一脆弱的农民经济基础，为高利贷资本的猖獗提供了有利条件，高利贷使农民生活陷于极度贫困。（例如，根据上述敦化县南黄泥河子

的实际调查，每一农户平均负债一百三十元。）再加上旧军阀时代政府严重的横征暴敛，动辄使农民陷于破产。同时，这里地处山区，对军事活动极为有利。因此，历来就是匪贼盘踞之地，从而使农村经济进一步遭到破坏。例如，敦化县：“本县内中国农民生活水平极低，极而言之，实际上与乞丐相差无几。这是由于连年匪贼横行，从未间断，连一点点积蓄也被一抢而空。再加之官宪以讨伐为名敲诈勒索所致。因不堪忍受上述重压，有产者放弃土地房屋，迁居吉林和间岛等安全地带，未迁居者除有特殊情况外，许多贫民只要有能获得二石谷子的地方也都渴望迁往安全地区。拥有牛车或马车者，利用冬季农闲期，来往于吉林、间岛之间从事运输，或在家里磨面。总之，多数人只能勉强度口。”（昭和三年《吉林省东部经济情况》，东亚经济调查局）

安图县：“平均每户耕地面积只有二垧七亩，即使是平常年景，根据现有耕地，要做到全县粮食自给，还略嫌不足。尤其去年（昭和九年）严重歉收，大批农民饿死。今年（昭和十年）收成又不好，粮食必然不足。

“建国以来，由于地方骚乱，农民多往他处避难。目前，农民终年辛苦，但秋收之后，往往遭到匪贼掠夺。而且，越是丰收，越要多向匪贼提供粮食，其境遇十分悲惨。因此，农民不愿意进行大面积耕作，只满足于自家糊口，所以不可能产生农产品的交换经济。不论是自耕农，还是佃农，都日益疲弊困惫，其生活之苦，无以言状。”（间岛省公署行政科）

敦化、额穆、安图等地以其有利的地理条件和社会条件，具备许多使居民匪化的因素，但这里虽然成为土匪和反满抗日匪的地盘，却始终没有成为共匪的根据地。

在敦化地区，共匪有较长的历史。例如，昭和四年由朝鲜人共产主义者创建了朝鲜共产党重建筹备会，曾策划袭击中国陆军（所谓马号事件）。这一共产主义运动只影响到部分朝鲜人农民，没有形成群众性运动。其后，在敦化、安图一带也多次发现共产主义分子活动，但都限于朝鲜人（其社会条件与满人完全不同），而满人仍然属于土匪、反满抗日匪的势力范畴。

然而，自昭和九年末（安图县为昭和九年末，敦化县为昭和十年初，额穆县为昭和十年秋），大批共匪从间岛移至上述地区盘踞，并开始了游击运动。

上所述，此次转移固然是共匪出于保存自己的军事目的，但另一方面，也是由于东满特委纠正了片面强调阶级斗争的错误，建立了民族统一战线，并将共产党的基础由朝鲜人改为满洲人（上述地区满洲人占绝对多数。安图县为百分之六十六，敦化县为百分之九十，额穆县为百分之九十一），因而这些地区的活动才得以顺利开展。

但是，大部队转移到如此人烟稀少的山间僻地，给居民突然增加了过重负担，遭致人民的反对。共匪为了设法争取群众，成立了反日会、红旗会和祖国光复会等，以团结反日民众，但都未获成功。丧失了群众基础的共匪不得不以暴力手段取得自己需要的物资，而这种行为更加不得人心，以致使东满共匪开始走上了没落的道路。

## 第四章 东北抗日联军第五军的状况

### 第一节 第五军的组成

在间岛共匪日趋没落的同时，以宁安为中心的抗日联军第五军却日益活跃，它和哈东的第三军都是中、东满的心腹之患，三军和五军在很多方面形成鲜明对比，现在把第五军和第三军加以比较作如下分析：（参照第四编）

从1935年第二季度到第三季度，根据统计作出的分析，第五军的组成如表一。（本统计资料是根据铁路总局警务处编的《匪首名簿》，地区为宁安、东宁和穆稜三县）

一、首先根据表一制出各系统匪数百分比表，如表二。

根据表二来看，土匪数很少，只占百分之十三点四。其它都是共匪和反满抗日匪。而且除了土匪外其余部分百分之六十七点六属于共匪系统，纯粹的反满抗日匪只占百分之十九。

共匪系统百分之六十七点六中的主要部分是孔宪荣系统的东北义勇军，占